

西藏度亡经

中阴救度法

中阴救度密法重译述缘

夫三界如火宅，众生没在苦，我能仁世尊，以一大事因缘，出兴于世。其一大事因缘者，最简单言之，无非拯拔群伦，出秽若愚迷之轮回生死，登常乐我净之涅槃智岸。

已既利济，还当同样利济他人而已。

教自天竺。

金口圆宣，初固无何大小等乘之分别也。

洎自双林息照，结集分流--

执拘于业力之片面理事者，有如今之南传教；夸大于般若之玄深高调者，有如今之东行教；独其晚成于西藏之北传一脉，则小大融通，有如我宗喀巴祖师之菩提道次第广论所弘明者。

近岁以来，世渐明藏传佛教之博大精深，醇正完备，匪特东洋，即在欧西甚不乏佛徒中志士学人，舍汉日南洋大小诸宗，而砥砺研求于西藏佛教之经律论密者，岂无故哉？！

盖藏传佛教，归纳所谓小大诸乘为下中上三士之整个菩提道，而一梯以阶之。

经纬于性相中观华严等以为学之基，而趣求四级密乘乃至无上瑜伽以克行之证。其步伐组织，理论实践，实超越于南东二传远甚也。

当慨乎吾国自晚宋以降，举凡文化宗教，乃至科哲，所以委靡不振者，有三大病根：一喜自贡高，二故步自封，三因循苟且。

既好护己之短，又拒受人之长。

如今日纷纷毁碍于至极健全之藏密者，未事研究，辄妄讥其为鬼神教，或指为带有藏地旧时之笨教成分。

及印度晚出之丹特罗，不知丹特罗乃冒袭密乘瑜伽而变相，正同我国偷窃禅法初门之道流，如谓吾国佛源于道何其谬乎？！

至谓藏密含有类似笨之事相，则彼极少分事相，早已化体易性；犹之佛初亦化纳婆罗门首领事火迦叶师徒辈，岂得因此谓佛教带有婆罗门色彩乎？

况藏密之与笨，佛之与婆罗门，至今仍各别其道。

史实事实，皎然在也。

如曰鬼神，则唐时善无畏及不空等弘来之密法，非早即有鬼神乎？！

今扶桑之东台两密，尚只作修等部，至多不过瑜伽，固亦有鬼有神；我国水陆焰口之夹杂密，亦有鬼神。

彼不明乎各各颜色，多手多面，乃至双身等等事相之表法意义者，徒因未研究密部典籍耳！

岂不知吾国密典残缺，今不及日本，即其当初，亦根本不及藏传之富乎？！

至或不满足于藏方普通鲜持南无阿弥陀佛六字洪名，而特盛行嗡嘛呢呗咪吽六字大明，则因未

读大乘庄严宝王经，而不知此六字陀罗尼之要妙功能，甚不可与彼六字佛号妄为轩轻分别也。

莲菩提亦渴欲生阿弥陀佛净土者之一，然于一心不乱及念佛是谁，彼彼境界及面目，自嗟业深障重，实尚未能得、未能见也。

惟堪信正如我之尚未能得、尚未能见者，似亦不无极大多数。

此而既尚未能得、尚未能见，是否可遂高枕而操生西之左券；或大言不惭，学舌于一千七百公案，明达者自思之，况每读定不定业之经论传著，乃至眼见耳闻于七众老小之伸腿闭目，而无人敢为之入往生传者，比比皆是。

则可与我洒同情之泪者，想亦有大多数其人也。

呜呼！人死后不能说话，婴生时只管娇啼。

然则一切芸芸众类，攘攘熙熙，到了将死不死之时，真正死了以后、或其死而又生之间，究竟如何景况？如何经过？瑜伽师地论中，虽有一大篇唯识法相的中有说法，但无有如此书中所述极尽周详，为之澈底提拔之办法。

且此种办法，就其理论，至极成立；就其实践，则据译传此书之达哇喇嘛，口述于其纂集之受法弟子伊博士。

而博士叙入原书绪论中所云，藏方固有喇嘛成就者，以定力验得七七中阴境界，而后愈努力于本法之宏扬，则此书即名之中阴历程指南，亦无不可也。

惟此中结穴处，仍不外于三界唯心万法唯识的两句总话头。

此两句总话头，何尝不举整个佛法，包摄而无余，且由作密进至于修密、再进至于瑜伽、乃至于无上瑜伽，愈深造而愈切全此两句。

即如此书中所引大圆满与大手印两大无上瑜伽法者，无非讲究生死涅槃不一不异者，然决非空谈。

乃亦有特别办法与把握者，岂同说说罢了，未得为得、未证为证者乎？故若并未纯习于此种特别无上之办法，且确切得有把握者，切忌口开河，说甚有相三密、无相三密，扞住眼睛哄鼻子，自宽自解，且自欺欺人、自害害人，逞利口于生死涅槃、犹如昨梦一派的漂亮风头话，以为本尽的办法，原来如此，而小之、少之、浅之、易之，乃至或如上述之三大病根，深自固闭而拒之、疑之，甚至毁之、碍之。

此则释尊复活，龙树再来，亦无办法者矣！

盖本书所言于上述两法，修习有成者，可无须乎此法云。

其最著重，乃在有成者之成字，成即成就之省文。

成就者，即已修习功成，确得把握之也。

金缨珞要门，引历代祖师上师，关于大手印之传承法语颂中，有一龙树上师(此诸历代祖上师之一，非龙树菩萨，应知)之颂曰：

未达，不可行于达者行，如鄙劣人，触犯国王位；

达者，不可行未达者行，犹如大象，陷坠淤泥中。

依大手印立场言之，龙树上师此颂之意，为达者劝勉，著眼处在后两句；但此颂亦可以之交警达者未达者，则尤当著眼前两句。

大象陷泥，尚无性命之忧；鄙人犯王，几何能保其首领？此则敬告读此书者也，嗟乎！彼欧西形下唯物之邦，后吾几三千年方得闻大乘佛法者，乃竟先有此醍醐妙宝，出现彼中。

而吾震旦，方拥美号，为释尊教统中，三嫡支之优者，今始从彼，转输而得之，亦未免惭且愧矣！惟莲菩提自顾愚蒙，世出世学，均极下劣，显密圣教，未窥尘毫。

而不自量力，冒昧从事，重译于此之似易实难，似浅实深，一部大法。

区区鄙怀，亦不过以其有亟宜提供于吾国佛化界之必要耳。

世之达者，倘能细心取原书，更治译之，使臻美善，曷欣盛欤！

中华民国第一乙亥丙子重译草成张莲菩提金刚正时客于荆沙

获此法本于中阴救度密法有大因缘

如要修习仍请觅求上师传授灌顶方为如法

中阴救度密法西藏度亡经上卷

上卷

藏文原名“巴多脱卓”英文译本名“西藏度亡法”

前西藏喇嘛格西达哇桑杜英文遗译从学弟子美国伊文思温慈博士纂集印行于英国牛津大学，震旦观化庐三密弟子张莲菩提重译华言。

皈敬偈

皈命法界体性尊其光无量不可思

无上圆满报化尊莲部金刚喜怒部

我莲华生大导师一切有情摄护主

历代上师及三宝我今至心皈命礼

凡夫之人，报尽命终，将入已入，中阴境界。有上妙法，使之听闻，即得救度，是名中阴救度密法。法有三分：初序言，次正述，后结述。

初序言

密乘中有种种法，教令行人，于人世间，修菩提道，死后乃得超越中阴，直趣涅槃。行人生时，依上师教，如法修习。有上等成就者，命终自得救度；生时修习未得成就，临命终顷，但当专念

于昔所修习，亦得救度；即普通曾闻密法之人，临终如此，亦易得度。惟因业力所障使，而有未能者，则于此际本来真空实相当前之时，须安祥忍耐，谛听于此从闻得度之无上妙法。

密乘中又有观察死状自度之法：行人临命终时，先自观察其将死状况次第来前、一一毕现时，即当专心致志，如法入观，即自度矣！若此者，自无须乎此书之所云云。其有未能自度，或不免于业力牵使及障碍者，则此上妙要法，不得不请由他人读诵之，使能由闻得度。有时死者之尸，不在其处，则为读诵之人，可据坐于死者生时习惯所常用之椅座床榻等，如法读诵。须先作观，召使死者之灵识，来前谛听。斯时死者亲属人等，切忌哭泣嘈闹，徒为无益反碍作法故。

若死者之尸，在于其处，则其呼吸将欲不继，即当请由其传法上师，或其宿昔亲近之金刚弟兄，或其亲近挚爱之眷属亲友堪任者，引唇附近死者之耳，但勿贴近之，而为此“巴多脱卓”之读诵。“巴多”意云中阴，‘脱卓’意名‘闻度’，合言之即由闻得度于中阴也。

次正述

若力能备广大供养，即当如法敬备，以供养三宝；如力未能者，可称力备办，当一一作观，观其化为无量上妙之供。于是如下依次举诵各祈愿偈：

- 一请诸佛菩萨普加被偈
- 二祈求护免中阴险难偈
- 三六种中阴境界警策偈
- 四护免中阴恐怖总愿偈

上之四偈，附本书之附编中。藏地度亡作法之喇嘛皆熟读能背诵，每诵七遍或三遍，依时间长促为定。念毕诸偈，即依下述种种，逐步逐日，为此巴多脱卓之念诵。

此巴多脱卓法，总分三步：

第一步--于将欲命终而尚未命终之际，作法使之入实相光明观；

第二步--命终已后，中阴现前，作法导示提醒灵识使之趣入实相光明；

第三步--既已深入中阴，上胜能度脱之机会已过，妄心炽然又复求生，作法导示其灵识令醒悟补救，即生亦导示其如何避下劣而上胜，有闭胎择胎入胎等法。

本书上卷详第一二两步，下卷专述第三步及结述分。

第一步将欲命终入观实相

有人于佛法唯曾听闻，而不认识信受；亦有人虽认识信受，而不甚真切。

但无论何人，如属曾受密乘灌顶且曾多少受习密法者，则此巴多脱卓之妙法，一经使用，此之人等，即得当前合入根本净光，不落中阴。

由径直大道，而得投入本不生之一真法界体性海中。

其作法如下：最好能将传授彼密法之金刚上师请致到来，否则请其金刚弟兄到来：倘此均未能办到，则请其信行相同、而有学识之知交到来，或有学识之眷属伴侣亦可。

如并此之人等亦无，则但觅一能读此法之文字者，为之照书读诵，但必字句音读，明白清朗，向彼耳际，了了读诵之。

于是彼垂死之人，一经入于耳识，即为提醒，具其作观之妙增上缘。

一时根本净光，豁然开曙，俱生智得以显发，而未有不得其解脱者矣！人于将欲命终，其至极最后一次出息吐呼出体，其体之灵力活素，一时散降而欲由中枢灵脉道中部之心脏处更复下趋。

斯际人之灵识，虽欲证验实相法界之根本净光，往往不自支持，随其体中灵力活素向下劣之灵脉窍道而窜降(灵力活素及灵脉窍道意义均详见另由鄙译《明行道六成就法》)。

故行此巴多脱卓法之念诵者，必趁其灵力活素至多不过散降过中部之心、甫欲过脐而下然尚未更下降入于左脉下端处之顷，为有效之提醒。

此之时间，等于垂死人至极最后一次吸入之风息住其体中之长久，大约二三十分钟或食顷之久。

此际行法之人，须极端注意，惟恐失此千钧一发之机。

总须趁垂死者尚未至于此极之时，即坚切勤恳反复叮咛，为如下导示以提醒开晓此垂死之同类者曰：

“善信某某：

汝之气息，现将不继矣，入观于实相法界之净光明者，今其时矣！汝金刚上师昔曾教汝如何作观于清净光明之法，汝今将实地体验之。

此时中阴境方将开始，根本清净光即当初一曙发现前之最要境地，不可错失。

此中所有，惟一虚空，如一片无云之晴空。

汝之赤裸无瑕自性亦空之心识真空体，与之合入无间，如入无中心无边际之一太虚空里。

汝当如是了知之、观得之且入住之。”

如上嘱告，不计遍数，反复叮咛，向死者之耳际说言。

要在于其至极最后之一次出息未终之先，已得入于其灵识而生效，方能使之得度。

又死者之出息将停未停即宜预移其体右侧而作狮子卧式，其喉际静脉管如有急跳乱动之状，宜以指尖轻轻微按，以安止之。

如死者欲深入睡眠状态，务宜频频轻呼其名止之勿眠以谛听嘱告，一面以指轻按止其喉际静脉管之跳动，此法能令其灵力活素不致附带灵识降入下劣窍道；一经提醒，便可上趋顶门之梵穴，即能脱颖而出，于一刹那顷得睹必行始一闪放于中阴最初境之法界妙明清净光。

有情得度于中阴，此为最初最要关头，故极宜注意者也。

死者至极最后之一次入息与其至极最后一次之出息中间相距之时间，即其此生之灵力活素最后贯注于其中枢灵脉穴道之惟一最后之一次，此之时间普通泛称为昏厥或曰闷绝。

然非至其最后之出息终了及灵识离体，出而不再入息者--尚未死。

此种似死未死之时间久暂，与各个人体之四大色力及其灵力活素之强弱，乃至与平昔入定功夫，皆有正比关系；其色力灵力定力大者，则此之时间较长。

故如上之最初导示须趁此际不计遍数继续不断而为之，出息终了后仍为之，直至其某一窍或多窍流淌一种黄色液时，始可休止。

人于生时多所恶行，而色力及灵力活素乃至定功均薄弱者，流淌此液特速！最快者气绝方一弹指顷，即流淌此液；稍优者能经食顷之久；总以愈缓愈佳，依密乘法典所述：人于气绝后，灵识离体，未得立即认证解脱者，率皆经过一种昏沉迷惚境况。

为时三日又半，至四日之久。

于此期间，亟宜继续不断时时依下所述者，以导示之。

将死之人，如自己能察知死期已届(察知死状法极多，密乘有特别教授，大乘要道密集书中亦有此法少分)，不待将绝气时，即当自行作法，成就其入证实相光明之解脱。

如觉恐因障碍而未能者，则当于身旁留得其金刚上师或金刚弟兄，为他力之帮助。

此助法或作法之者，于其将死象徵次第现前，即须为警告曰：

“今者，地大降于水大矣”等云云。

注地大降于水大者：谓死者之体，忽尔觉受一种极强大压力之痛苦。

此外本书尚略去二句：一为、“水大降于火大”，谓死者之体，忽尔觉受犹如坠落冰水之一种至极寒冷之痛苦；又、“火大降于风大”，谓死者之体，忽尔觉受如被极狂烈之风，吹折其体，碎为尘埃，至极支解之痛苦。

此诸觉受皆有外表可徵：如面部筋肉抽缩视听不灵、呼吸阻困、喘急莫堪，等等苦状，即其四大粗根解离之象徵也。

(此但言四大，如明行道六成就法之中阴成就法中，则言五大，尚多《风大降于空大》一句可参读彼书)

死者之死状，一一呈现时，作法之人，即须软语附其耳曰：

“善自作意！善自作意！”

如死者为师长前辈，则但加属曰：

“师长”或“尊者”“请善专念作意！”

如属师兄弟，或曾通之他人，则须导示之曰：

“善信某某：所谓死之一法，今临汝矣！汝当专念，作意思维，而自念言曰：“我今者报尽命终之时至矣！我当以此机缘，实证菩提。普为十方世界一切有情，尽吾能力，使之一一同证菩提，广行我之大慈悲愿，达于至极圆满地。”

善信某某：须知此正是为利乐一切众生之妙明净智法界体之实相，当为汝体自认证之极大机缘。

汝唯专念作意，决勿失之交臂，且须自念言曰：“我至今虽尚未认证，然已了解中阴境中，有究竟真实之法界光明，任其现相种种，我惟认证投合其中任何胜上之一体，誓不舍离之。”

善信：汝如平昔有所修习，有何种种胜上妙严之本尊道场观法者今时切宜忆念而修行之，坚固不舍。

上之告言，反复叮咛，使垂死者明白入在耳识，印入心中，无一刹那涉及妄念，直至其死法决定完毕已。更加如下导示：

如死者为作法者之上师辈、喇嘛辈，或高德尊长辈，则但曰：

“师长”或“尊长”“请善专念作意，观合住入根本净光。”

若为同辈或他人，则须如左祥告曰：

“善信某某：一心谛听，今者汝当证验，由真实清净之法界体性所发射而出之妙明净光，汝当认知之，当证合之。

善信！汝之心体，本元真空，无色无相，唯一真空，同此法界之真实体性，无二无别；但此空者，并非空无所有之空。

所谓空者，无障碍故，无不照故，无不应故，大自在故，等同诸佛真实性故。

又此心体，虽实空寂，而常摄照，虽常摄照，而实空寂，此寂与照，不可分离，即诸如来法

性之身。

又此心体，恒寂恒照，不生不灭，是即如来之无量光及无量寿。

汝能得如此，一切已具。

汝既知汝心性本空，同诸佛性，又此真空，即汝心性，汝即能入诸佛心中，和合无间，而一切成就。”

如上导示，务极分明清楚，反复述告，三遍七遍乃至多遍。

则一者提醒死者之识神，犹如上师所导示于彼之入观实相法；
二者足使死者认证其本己心性与妙明净光体者元本非一非异；
三者本来面目既已当前明了，即可究竟合体于法界体性之智身，而安住彼岸矣！

第二步中阴现前入观实相

(甲)中阴初期(七七日之前三日半或四日，藏文名此期曰“几海”中阴)

以上所述，乃指死者，一经命终，即得体征于初次放光之本妙明净之法性，而得度脱之境界。

倘此初放净光，未得体征之者，则于死法完全决定终了以后大约食顷馀久之时，净光虽又复有第二次之放射，然死者通常不能如初见者之明，因其业力此际渐开始发生障碍。

人于世间作业，或善或恶，每多畸重畸轻，则其命根业识，亦必随其涣散之灵力活素，牵使之循右或左之灵脉穴道，经由相当之窍道，游离出体。

然甫经出体未久，其业识必有一刹那，尚不昏沉迷惚，而顿觉清明。

此一刹那之清明，可体征于第二次之净光，但其能得体征与否，端赖于其宿习善恶业力，及其曾否有禅定修持及密法作观等以为断，故不一定也。

又通常死者离体之业识，每自迷闷，且自计曰：“我岂已死乎？抑尚未死乎？”彼亦恍惚能见其亲属人等一一当前。

此种昏沉迷惚之几海境界中，尚无后述之喜怒诸尊及司命鬼王现前。

在此期中，为此巴多脱卓法者如下：

若死者生时修习密法本有若干成就程度者，则此时仍可但用如上之极简单之劝告曰：“善自作意！善自作观！”等言已足。

若其修习密法无何程度可谓成就，但亦曾受习且略有修作于其本尊道场观者，则为如下之导示曰：

“善信某某：一心谛听！汝今者当如昔所修作，入观于汝某某本尊之曼荼罗道场观，一心不乱，但作意专念，观汝本尊，观其犹如水中月轮。

虽非实月，然了了月轮，与实月者无二无别。

又必了了分明，观汝本尊，如同真有生命之活体。”

若死者为极普通而未习密法之人，则可改云：

“专汝心念，观想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六字大本尊即白色四臂观音，今印一像于书首以便缘观)。”

上之嘱言，感示入于死者心识中，则彼之或将毫无把握以入中阴者，如是即当有确切之认识。

有人在世，虽曾从上师受学观法，然徒未实修。

斯时必再得上师或同法已修习之金刚弟兄，一一从头复说与彼之灵识，乃能收效；亦有受学密法作观，曾经习练，然因病苦剧烈，心识中未能将幻法妄想之积习清除而即死者，则上之嘱示，至为必要；复次，有人于所修持，纵颇纯熟，然于戒律净行，有所犯失者，则此嘱告，万不可少。

总之人能观入初曙之妙明净光而解脱者，斯为最上等。

如其未能则提醒其灵识导示之，使之能观入次曙之清净光明，仍得上等成就。

盖此际死者之身可谓之为方舍大种身之非大种灵识身，方不自知其已死抑未死。

故若经导示如法，提醒其灵识，一时如所提醒者，正念观想，则穷子归来，投于慈母，与妙明净性，和合不二，虽有业力，不能为阻。

譬如日出，昏夜明破，妙明净光，自能消灭业力之黑暗。

又此际死者灵识，倏入新界，正自莫知所可，故必趁此以净境之观念，提醒之使作净观。

净念之观成，则其业力自末由发生以牵引之入歧途也。

(乙)中阴中期(藏文名此期曰“踵倚”中阴)

倘虽经如上各种导示提醒，仍未得正念观入实相光明者，则死者灵识，不久当降入中阴之中期名曰“踵倚”中阴者。

至彼之时，死者平生业力，将逐一相逼而来，阻其入观实相，故其解脱，自较初期中阴者更难。

然此脱卓密法，仍可救度之；因此密法，有无上威力故，能救度利益至于一切究竟故。

死者之灵识于初期及中期两中阴境方将转替之时，如睡后方欲醒之顷，忽而顿觉较前清明，能了了见知棹上供设各品，有一部为自己而陈列--或此时有人徒其尸身脱衣物，或有人粪除其垫具卧褥等事，乃至或有其眷属亲朋向其尸身悲号哀泣。

然因彼尚未完全脱其昏迷故，见彼哭叫者，竟一一答之。

诘任彼答言，诸人无一理会彼者！如是彼懊丧莫可名状，怏怏不乐，废然欲他去。

甫欲离去，忽焉所闻之声、所见之光、所触之焰，奇异莫名，惊惧恐怖，不知其可。

当此时也，正宜为之作明白晓畅如下之导示曰：

“善信某某：汝之心识，切勿散乱。

谛听谛听！

中阴法者，总有六相：一者处胎，二者睡梦，三者禅定止，四者报尽命终，五者命终入法界观，六者又复转生。

善信！汝今所经历者，为上述之后三。

即报尽命终，命终入法界观，以及又复转生之三种境界。

自汝死至昨日止，其间已有两次法界体性之真实妙明净光，照临于汝。

惜汝不胜汝之昏沉迷惚，未得如所导示于汝者，以观入而证合之。

此时也，汝之初期中阴已过，汝已将入于中阴之中期矣！

善信！再勿昏迷，当一汝心念，谛听我言：须知此后汝仍有观入证合妙明净光之机，但切勿昏迷，坚信遵从所导示于汝者。

善信乎！一切有情，生必有死，汝今所历者，死之境界也，汝已脱离汝最近以前所生之世界。

此非汝一人如此，同此世界中，各各有情，皆当如此，汝决不可有何痴恋怯懦贪著于此人生世界。

汝纵再欲贪著不舍，已不可能，纵能得之，亦不过再度随波逐流，于茫茫生死苦海，头出头没，有何益乐？！故汝决不可痴恋怯弱，贪著于生死。

最要者，念念不忘，皈命于三宝！善信！汝于中期中阴境界，如遇有足使汝惊惶恐怖、莫知所措者，有一偈言，无上秘密。

汝坚诚持念，即可得度。

偈曰：

嗟我今入中阴妙明净光当证
纵有惊惶恐怖我观之如幻境
且能认知诸幻皆我自识变映
又知诸境即是中阴幻法之影

此中唯一大事一心观妙明净
喜怒诸尊现前毫无恐怖相应

善信！此偈义谛，至为要妙，汝当一心持念，牢记勿失，且了达之。

如是勇往直前，则一切如幻境界，汝当认知之，而无复有所惊惶恐怖者矣！

善信！汝方作意欲抽身他去，汝必立即感受有法界真空性之无比大光，骤然闪亮，光芒眩耀，莫可仰视。

如秋云善变，忽现奇形怪相，咄咄逼人。

须知此皆汝之自识所变现发射者，不必警恐，但如是认知之。

又此极强大光焰照射之中，忽然带有无比巨大之声，千倍电雷之烈，此亦无非汝之自识变现而有，不必惊恐。

须知汝今之身乃灵识之身，非复四大和合之血肉身，所有一切任何暴烈之光焰声浪，固不能坏汝之灵识身，此种之身，实更无可坏灭死亡者。

汝但如是知如是解，则汝自能认识种种幻相，皆汝自识变现所成，亦即汝之中阴现相。

善信！倘汝今时，尚自昏沉迷惚，不自振作，如是如实以认知之者，则汝生时所有修行之观法定法，亦均徒为无益，而未能使汝得免于此幻相之惊恐。

又汝若仍不明白了解上述偈文之义谛者，汝亦不能依此总持偈语以悟入实相之道，则结果汝终不免于生死轮回之苦趣而已。”

(子)首七期中入观喜乐部诸尊

今假定死者为一般极普通之人，为业障牵使，纵经上之数数导示，终未感入其心识。

则此之死者必须经历通常七七四十九日中末两中阴之境界，除非彼能于中间任何一日，得如导示而忽然证合以得度脱，于是今当将七七日之逐日导示入观法全部述明。

今初述其首七期中，导示以使之入观于喜乐部诸佛圣尊之法。

作法者须逐日依法详为导示之，俾得安然得度其业识幻情，或邪惑积习所妄认为难过渡之困难危险之境界。

又下述之第一日者，须知非由死时算起，乃由死后之三日半或四日之时为始。

通常死者于此时如从睡梦醒觉，确知已死，然其妄想未除；又亟欲求生之妄念，即于此时将发轫也。

第一日之作法

“善信！汝于前此之三日半期内，乃在痴迷。

今乃如梦初醒，必自惊讶曰：“究已发生何事乎？”

汝且谛听：汝须认识此为中阴，生死业轮转动之时也。

汝于此中所当见者，将有种种光焰及各部圣尊。

汝今所见，方如一片蓝色之晴明天空耳。

善信！中央当现法界体性智种之发生佛土，此中当有毗卢遮那簿伽梵世尊，白色、坐狮子宝座、手执八幅*轮，与无上空性尊圣佛母相抱。

此最胜双尊之无上净光，将由毗卢遮那世尊之心中发射，光蓝色，灿烂眩耀，直射汝身，汝将不敢仰视。

随此蓝光同时射入汝者，将有一种薄弱之白光，此乃天道之光。

汝因业力所牵，或以法界体性智之蓝光为强烈而怀恐怖，不敢观入，欲逃避之，反于白光生喜乐心。

但汝此时，切不可如此！不可于彼灿烂眩耀之蓝光生惊惧心，惟当恭敬信受，坚固虔诚，而祈愿之。

须一心观想此光即毗卢遮那世尊心中所放射，于中阴之险隘道中，来摄受汝者，乃毗卢遮那世尊之恩光也。

至于彼薄弱白光，由于天道，汝不可喜乐求著于彼，否则汝虽得入天道，仍未脱出六道轮回。

此为一大障碍，不可错误，不可怯弱，惟当一心钦仰皈命毗卢遮那世尊之蓝色净光，且随吾诵偈可言曰：

吁嗟悠悠生死皆由无始无明法界体性智光今幸炳然照我
毗卢遮那世尊愿为我之前导无上空性佛母为我拥护于后
中阴险隘道中度我安然而过住入圆满一切清净佛性界中

如上祈愿，汝当反复诚恳念持，则汝可为毗卢遮那心中证得法身佛性，住入中央密严净土。”

第二日之作法

倘纵经上法导令入观，而死者之嗔心业障力强。

口虽诵上偈，而心夺于幻境，仍自怯弱，未克悟入清净法界体性，则第二日当有持金刚部主尊，及其眷属菩萨，放光接引；然同时亦有其地狱业因力相牵引。

于是作法者，当呼其名而示之曰：

“善信！汝心莫散乱，谛听我言：此第二日者，将有根本清净水大之白光发现。

当此之时，宝蓝色之东方，上胜妙乐国土，有佛名持金刚部主阿闍鞞薄伽梵世尊，蓝色、手执五钴金刚杵、坐象王宝座，与玛嘛几佛母相抱，与其眷属地藏王及弥勒两菩萨，各有其佛母名纳先玛及补别玛者，现在汝前，令汝之原本清净识性，等同大圆镜智体者，映入此持金刚部主尊心中，反射一种清净白光。

乃又有由地狱发出之一种如烟如雾之光，亦照汝身。

汝为嗔心业力所牵，乃于白光生恐怖，而于地狱之烟雾光，反生喜著。

汝切不可如此，汝当振作精神，不可喜著地狱之烟雾光，不可恐怖白光。

须知此白光者，乃持金刚部主世尊之妙净光，来接引汝，度汝于中阴狭道之恩荣光，汝当至诚皈依，投入之；其地狱之烟雾光者，乃汝嗔心业力之所积感，汝若误著彼光，即入地狱道，一入其中，即诸苦无量，求出无期，故汝不可顾视，而当避此足以妨汝度脱之大障碍。

汝当息止一切嗔念，毋自怯弱，惟一心竭诚致敬而皈向持金刚部主薄伽梵世尊，持念如下之偈言曰：

吁嗟悠悠生死由于嗔业之力大圆镜智净光
今幸照耀我前持金刚主慈尊其为我之前导
圣玛嘛几佛母其为我之后护中阴险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过住入圆满一切清净佛性界中

如上祈愿，汝当反复诚恳持念，则汝可为摄入金刚部主心中，证得报身佛性，住入于东方上胜妙乐土。”

第三日之作法

然有恶业障碍，及诸骄慢之人，虽经上法指导，仍未能一念观于上述之白光而得度者。

则第三日有宝生如来放光照射彼身，法当又呼死者之名，而示之如下：

“善信：一心谛听！第三日者，当由根本地大中，射出黄色妙净光。

有南方众宝庄严佛土之宝生如来世尊，身黄色、手执妙宝、坐马王宝座，与佛眼佛母相抱，与虚空藏及普贤菩萨各有其佛母名玛莲玛及杜别玛者，以为眷属，于其圆光聚中，放射平等性智之黄色光，其光焰各各毫端皆具无上妙宝，发光无量，灿烂眩耀，人莫敢视。

此光直射汝身，然同时另有一种由人道放出之薄弱黄而带蓝之光，亦照射汝身。

当此之时，由于汝之我执骄慢，或畏观黄色大光，反喜著黄而带蓝色小光。

汝不可如此，须知黄色强大之光，乃智慧之光，故必钦仰注观，不可舍离。

若汝能知此智慧光即汝之本智所射映者，汝即可与之合体，无二无别，即可顿证佛果。

汝若未能如是认识，则汝当自念：“此乃宝生如来之恩荣光焰，我惟一心皈命。”此实即宝生如来之恩光，钩召于汝，汝当信受。

又彼黄而带蓝之弱小光者，乃由汝之无始我执种子，积聚发现，汝如仍喜著于彼，汝惟再向人道，再历生老病死诸苦，自甘凡下之趣耳。

此为汝解脱之大障碍，故汝不可怯弱，不可顾视于彼小光，惟当消灭我见、及一切偏执，振作精神，一心专念皈向宝生如来世尊，如下偈言，坚诚祈愿曰：

吁嗟悠悠生死由于我慢太深平等性智净光
今幸照耀我前宝生如来世尊其为我之前导
佛眼佛母圣尊其为我之后护中阴险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过住入圆满一切清净佛性界中

恭敬虔诚，如上祈愿，汝将为宝生如来尊圣双身之圆光聚所摄受，证得报身佛性，住入于南方众宝庄严佛土。

第四日之作法

如上观法，虽属心识怯弱，应亦得度。

虽然，有种人等，即令如上指导入观，而其恶业甚重，或犯戒誓，或向无修持者，仍不能悟入。

其障深业重，由于贪慳所使者，则虽见净光，终怀恐怖而避去之。

是故于第四日，当有阿弥陀如来世尊，及其眷属放光接引；同时饿鬼道，亦放业感之光前来摄取。

则应如下作法，呼死者之名而导示之曰：

“善信：一心谛听！此第四日，当有根本清净火大之红色光，由于西方红色极乐净土所放射，有阿弥陀如来世尊，身红色、手执妙宝莲花、坐孔雀王宝座，与白衣尊圣佛母相抱，与观自在及文殊师利两菩萨，各有佛母，名吉尔地玛，及阿洛克玛者，以为眷属。

此六圣尊之圆光聚中，放射净妙红光，照临汝身，此妙观察智光，红色宝焰，灿烂眩耀，皆出生于阿弥陀慈父之心中。

以其光焰强烈，汝或不敢仰视，但汝不可畏缩；同时又有饿鬼道之薄弱红光，亦随之照射于汝，汝不可著此，须振作精神，毫无怯弱。

因汝之贪心业力，此时牵使汝畏观眩耀之强大红光，而喜著于弱小之饿鬼道红光，则为汝之大障。

汝此时应实心认识大红光为智慧光，而观入之，则汝当认证佛果。

若汝未能认识，须专心诚敬，自念言曰：“此为阿弥陀世尊之恩光，我惟一心皈命。”须知此实阿弥陀世尊钩召于汝之恩荣光，当敬谨信从，不可怯弱而思躲避。

汝虽欲躲避，此慈恩之光，必仍不离汝，不可恐怖；至于彼薄弱之红光，乃汝贪生死心之所感召，来相摄汝于饿鬼道中者，为汝解脱之大障碍，切不可喜著于彼。

如喜著之，即为摄入饿鬼道，无量众苦，再求解脱，穷劫无期。

故汝此时不可怯弱，惟当诚信皈敬于强大之红光焰，一心不乱，投入弥陀如来双身尊圣体中，如下颂偈，坚诚祈愿曰：

吁嗟悠悠生死由于贪欲太深妙观察智净光
今幸照耀我前阿弥陀佛世尊其为我之前导
白衣尊圣佛母其为我之后护中阴险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过住入圆满一切清净佛性界中

恭敬虔诚，如上祈愿，汝将为阿弥陀佛尊圣双身圆光聚所摄受而证得报身佛性，住入西方极乐佛土。”

第五日之作法

依上法，应无不可得度者。

然有有情，久徂贪欲，未得观入，此恶业力并其嫉妒妄念不除，终不免于恐怖怯弱，未能为上述之光钩摄入。

于是迁延至第五日，此日当有不空成就如来及眷属，放光摄受；然同时亦有阿修罗道之光相牵取。

乃当作法如次：

“善信：一心谛听！此第五日者，当有根本清净风大之绿光，照射于汝，北方无上妙行成就佛土，有佛号日不空成就，绿色、手执交叉羯磨金刚杵、坐于上身人形下身鸟形飞空兽王宝座，与多尔马绿色救度佛母相抱，与金刚手及除盖障两菩萨，各有其佛母，名扛得玛及尼得玛者，以为眷属。

此成所作智之妙绿光明，由无上妙行聚积之不空成就双圣尊心中射放，有如使人不敢逼视之强烈虹光，直射汝身。

汝或惧睹，然不可畏惧，彼即汝自清净性中，所应同具之威光，汝当以无二无别之正念以观入之；其与此同射，一种暗淡绿色光者，乃阿修罗道之光，为汝嫉妒嗔恨之心所感召，亦将同时照射于汝。

汝惟无动于心，即汝意志低劣，亦切勿著彼，因汝若意志低劣畏惧强大绿光之眩耀而欲避去，反喜著于彼阿修罗道之弱小绿光，则将退坠。

须知强大绿光，正是不空成就如来成所作智之智光钩，须坚信之，不得引避，汝即引避，此光亦钩摄不离于汝，汝勿畏惧；不可喜著阿修罗道之小绿光，彼为深强嫉妒之毒业力，来钩引汝，汝若贪著入彼道中，则斗争无休，苦恼无量，故切勿喜著于彼，须止息妄念，勇猛直前，深信欲乐于威赫大绿光，一心不乱，注观于不空成就如来，坚诚持念如下偈言曰：

吁嗟悠悠生死由于嫉妒太深成所作智净光
今幸照耀我前不空成就世尊其为我之前导
多罗圣救度母其为我之后护中阴险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过住入圆满一切清净佛性界中

恭敬虔诚，如上祈愿，汝当为不空成就佛尊圣双身之圆光聚所摄受，证得报身佛性，住入于北方无上妙行成就之佛土。

第六日之作法

如上所述五日中导示入观法，即属有业力牵引者，应亦可观入其中一尊。

但能观入任何一尊，即已度登彼岸矣！然有有情，虽经如上之连续导示，终不免妄执过甚，或于正智之净信欲乐上，素乏习近，则如此之辈，根于恶习，懦缩于正智之光明，不为其光钩摄，而自徘徊歧路，将自退坠。

于是彼五方五佛，与其眷属，犹复悲愿不舍，于第六日，同时齐放光明；然同时彼诸轮回之业力光，亦复放射，此日当为作法，呼死者之名，而为如下之导示曰：

“善信！迄至昨日，五部佛尊，已曾一一放光，照摄于汝。

惜汝宿障力故，使汝畏缩未得观入，徘徊于此，以至今时。

汝若明了，彼五佛光明，亦即汝自清净识中映现而生者，则今时以前，早已可为五尊任何一者所摄入矣！今者汝当一汝心念，今者彼五佛之四智合体光明，同时再放，摄受于汝，汝当善自了知。

又善信！此第六日者，彼五根本净大之佛土，各色光明，同时再放：

由中央法界体性智发生土中，有毗卢遮那佛，与佛母，及眷属，来向汝放蓝光；

由东方上胜妙乐土中，有阿閼鞞佛与佛母及眷属，来向汝放白光；

由南方众宝庄严土中，有宝生佛与佛母及眷属，来向汝放黄光；

由西方极乐净土中，有阿弥陀佛与佛母及眷属，来向汝放红光；

由北方无上妙行成就佛土中，有不空成就佛与佛母及眷属，来向汝放绿光。

善信！在此五禅那佛及佛母及大圆光外四隅，又有东南西北四门守护忿怒尊，共名曰勇胜者、摧坏死神者、马颈王者、甘露瓶者；

复有四门守护之女身尊，其名曰持叉棒者、持索者、持链者、持铃者；

复有六道之佛世尊，天道之佛名曰无上威权，阿修罗道之佛名曰坚固甲冑，人道之佛名曰释迦狮子，畜生道之佛名曰不可摇动狮子，饿鬼道之佛名曰焰口，地狱道之佛名曰真实王。

此守护四门男女八圣尊，及六道之导师六佛尊，及一切勇胜者皆来向汝放光。

更有具一切善，且为一切佛之父母，名普贤王如来，及普贤王佛母者，亦来向汝放光。

善信！如上一切佛部眷属，共四十二尊，一一皆即汝自清净心菩提种类性所出生者，皆来放光相摄，汝须善识之。

善信！此诸胜上境界，原本非在汝之身外也，汝之自心四周及中央，即彼五方五部一大曼荼罗也。

彼诸尊者亦非由他处而来，原本汝自心清净识所变现，汝须如是觉知之。

善信！诸尊之体，非大非小，皆应感而有其大小；各别庄严，各别其色，各别其坐式，各别其宝座，各别其所持之标帜。

又善信！此曼荼罗诸尊，共有五圆光，每一圆光内，有一双身佛尊像，其眷属菩萨，惟四方圆光有之。

男身菩萨，形同其佛父；女身菩萨，形同其佛母。

此诸佛菩萨聚，共成一大曼荼罗，向汝密集放光摄照，即汝身相依以为依怙者，汝须如是觉知之。

又善信！此时各部依怙诸尊，又各于心中放出光明，联合而为四智之和合光，犹如日体光明，系组合各色光线而成者，向汝直射，照耀汝心之光体。

若分析之：则有达摩驮睹智之蓝色光，如倒置青蓝宝石制成之圆底杯，作光球之中心；其周围复绕有较小之同色光球，其各小光球之周，复绕无数之光星，层层之光球光星，周匝围绕，成一无比眩耀之蓝光圈，向汝直射。

又有金刚萨埵心中之大圆镜智白色大光明聚，如倒置玻镜制成圆底杯形，亦周匝围绕无数无量之白色光球与光星，放射无比眩耀之白光，向汝直射。

又有宝生佛心中之平等性智大黄色光明聚，如倒置黄金制成圆底杯形，亦层层周匝围绕无数无量之黄色光球与光星，放射无比眩耀之黄光，向汝直射。

又有阿弥陀佛心中之妙观察智大红色光明聚，如倒置珊瑚宝石圆底杯形，亦层层周匝围绕无数无量珊瑚色之光球与光星，放射无比眩耀之红光，向汝直射。

上述各色光明聚，同时直射汝之心中。

然须知此之各各光明，来相照摄于汝者，并非由他处来，乃汝自清净心智所映现，以故汝又不可矜持之，亦不可懦怯畏惧，惟当制伏沉掉，安和身心，以住于三摩钵提观。

住此观时，则所有各相及光，自与汝体融合不二，而摄汝入佛地矣！何故此时独无成所作智之绿光来照摄于汝，则因汝之心智本能，现已表示，犹未发达至与彼相应之程度故。

善信！此即所谓四智之和合光，由其引摄，即能得达所谓经金刚萨埵而趣入之内乘果道。

当此时也，汝如曾习密法者，或能忆及汝之上师，所授汝之作观法。

汝如领会所教汝作观之作用者，汝即能认识此各各光明，为汝内心之光所映射，一望而知彼等为汝之旧友，深信无疑，一见如故，直同游子之归家见母也。

复次，汝如能信解般若实相，真空不空、无有一异者，则汝于自心体中，自能得安详之三摩地，举体投合于圆满觉性，证得报身佛果，而不退转矣！虽然，善信乎！同此智光放射者，须注意又有彼六道之幻色光。

彼光之色状何若？则由天道出者微白，阿修罗道出者暗绿，人道出者淡黄，畜生道出者呆蓝，饿鬼道出者呆红，地狱道出者如烟雾是也。

此六道劣光，与诸智光，同时杂射，汝勿恐惧，亦勿为所动，但自镇定，住于正念，切勿于彼清净炽盛大智光明，生怖畏心，而于彼六道不清净之劣小光，反生染著。

苟如此者，一为彼六道之光所引入，则又被转入生死漩涡，头出头没，无穷苦恼，又将经历，而难出离。

善信乎！倘汝忘失汝之上师所予汝之要妙教训者，汝将于智光生怖畏，反于六道光生染著。

切不可如此错误！须竭诚致敬，信彼炽盛之智光，坚汝信心，作是思维曰：“五方佛之大悲智光，已来照我，已发悲愿度我，我誓皈依。”一向汝心切勿为彼六道不净幻色光所牵引，但一心敬向五方佛及佛母而念持如下之颂偈曰：

吁嗟悠悠生死皆由五毒妄念上妙种智和光
今幸炳然照我五方勇胜佛尊其为我之前道
五尊胜上佛母其为我之后护六道不净劣光
拯我不为所夺度我中阴险道置我五佛净土

死者一心专念于上偈颂，即自认识内心光明，与净智光无二无别，与之合体，而顿证正觉。

虽普通行人，专念此偈，但能竭诚坚信，一心皈依，亦得度脱。

即属根性下劣者，专念此偈，亦能仗此威力，闭塞六道之门，豁然心开，了了于四净智和合光明，摄入于金刚萨埵之真空妙智海中，而登正觉。

如此者，虽有多众；但有最极下劣之根性，宿业极重，于圣教徒不生信随喜，且于戒多犯，则此辈因其业力太重自障过深，一时仍莫能认识，纵经如上所述这样明导示，仍自迷离不辩，徘徊迁延，遂不免落后而每况愈下矣！

第七日之作法

至第七日，则有由圣乐土出生之持明部诸尊，来相接引；同时由妄情愚痴所本酿生之畜生道，亦来牵摄。

此日应示入观之法，呼死者之名而告之曰：

“善信谛听！此第七日者，将有清净识种之各色光明，向汝放射；即由圣乐土出生之持明部诸尊，来相接引于汝。于一大曼荼罗之中心、大圆光聚中，有曰‘莲花舞主’之持明部最上成就主尊，放射五色光明，有红色之扎格尼天母抱之。

持明主右手高举，作降伏手印(无名指屈入掌心，中指与大指相捻，食指小指伸)持偃月宝刀；左手执持人骨碗，内盛血物(此表甘露)，作欢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罗东隅，有曰‘地居’之持明主，白色、放光、笑容，有白色之扎格尼天母抱之。

持明主右手高举，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宝刀；左手执持人骨碗，内盛血物，作欢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罗南隅，有曰‘住寿威权’之持明主，黄色、笑容、放光，有黄色之扎格尼天母抱之。

持明主右手高举，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宝刀；左手执持人骨碗，内盛血物，作欢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罗西隅，有曰‘大手印’之持明主，红色、笑容、放光，有红色之扎格尼天母抱之。

持明主右手高举，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宝刀；左手执持人骨碗，内盛血物，作欢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罗北隅，有曰‘自成就’之持明主，绿色、笑容、放光，有绿色之扎格尼天母抱之。

持明主右手高举，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宝刀；左手执持人骨碗，内盛血物，作欢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罗之外周，围绕上述五大持明主，有其他无数扎格尼空行天母，所谓八大尸陀林扎格尼、四部扎格尼、三处扎格尼、三十圣地扎格尼、二十四朝参地扎格尼等，又有男女大勇将、拥护正教武士，拥护正信武士，各各具足六种骨制之庄严品，有大鼓、腿骨号筒、头骨小鼓、罗洽皮之大小旗帜、人皮伞盖、人皮旗帜、人油香膏，以及无量无数之音乐，充满宇宙，使之震荡，作种种舞蹈，以欢迎接引具正信者，而惩治不具正信者。

善信！此五清净识种之俱生净智，发为五色光芒，晃耀放射，犹如无数色丝，荡漾空际，令人警眩，莫敢逼视者，将由诸持明主之心中发放，直射汝身，汝或不敢用目直视；而同时又有由畜生道发出一种呆蓝色光，随同净智之光，向汝放射。

由于汝之妄念邪执，汝将怖畏于彼五色智光，而欲避之，反为畜道弱光之牵引。

然不可如此，不可怖畏于彼智光，须知彼即汝之本心净智光明。

又于彼智光放射时，必有一种真性巨声，千倍雷鸣之甚！此巨大声响中，汝且闻有如喊‘杀’‘杀’之极可怖畏明咒声，汝亦不可畏彼。

须知此亦由于汝之本体，内净光明而来，不可为畜道弱光所惑，不可自示怯弱，否则一为畜道引入，汝将堕入种种杀死苦、痴暗苦、聋哑苦等，求出无期。

汝惟一汝心念，至诚信仰彼赫耀之智光，屏尽妄念，而自思惟曰：‘今者持明诸尊、勇胜诸尊、扎格尼诸天母等，已皆降临，接受于我。

我惟皈依，倚为恃怙。

因我直至今日，虽经三世五部佛尊，皆已不舍悲愿，放光接引；而我未悟，自失救度，我何愚耶！?我今惟愿持明部诸尊，不舍悲愿，即此拥持于我，以智光钩，将我钩住，使我不复下堕，引我以入圣乐土中。

专心致志如上思惟。

复至诚恳切，诵下偈言曰：

持明诸尊幸垂听我言勿舍悲愿摄我入正道
漂流生死皆由我愚痴今愿向彼俱生净智道
持明胜者诸尊导引我扎格尼等天母拥护我
诸尊救我中阴险道中令我得入胜上之乐土

恭敬虔诚，如上祈愿者，不久即得举体合入，大圆光聚中，持明主尊之心内，往生净智乐土，可无疑也。

即使十恶五逆，邪执重炽已极者，但能于此日，如实认识，亦能于此得度。

次七期中入观忿怒部诸尊

概说

上文所述，喜乐部诸尊，现前于中阴境界者共有七次，于其任何一次之入观导示，若死者之灵识，能随导示，如实认证，自得度矣！如是得度者，固已为数极多；无如有情业惑，无量无边，其恶业邪惑，染执深强者，则其无明妄念，难破离故，一时不进不退，而终久仍未免为恶业所惑，使之落后，如是者，为数亦复无量无边。

是以虽经如上所述，喜乐部诸尊，现前接引，而尚自有其未能证入之者。

于是继续当有五十八尊，住智火轮，忿怒饮血之变化身，现前摄引。

此忿怒饮血之变化身，须知即是喜乐部诸佛圣尊之示现。

其部居方位，无二无别，特变现之形貌相状有不同耳。

忿怒诸尊现前时之中阴境界，既有更觉可恐怖之相状，则认证之者，亦自较难。

又死者之灵识在中阴界中，昏迷复清醒，清醒复昏迷，极不安定，极不自在，但求于其一度清醒之际，能具少分之真实认辩力，即可得度。

故诸部圣尊，弘慈不舍，变现诸相，一再施放恩荣威光，使之认证有多方，且亦即使之能数数警觉而勿长久昏迷也。

是以有情至此境者，如未尝习闻此等法教，则纵令其曾闻如海之教理，亦徒无益。

每有持津清净，擅长显说者，于此“脱卓”密法，未曾见闻，一至此境莫知义趣，难免以未能认证解脱故，而惟轮转于生死途中。

至于普通世俗，更为堪虞！盖其一至此境，妄生恐怖，但欲妄想逃避，仓惶失措，即复坠入其恶业牵摄之恶趣而受苦无量求出无期矣！但在修持密乘行人，除其极少数之极少数外，一见此忿怒饮血诸尊现前，因习见故，如旧识相逢，一念净信其即为彼之本尊怙主等，即能观入而证合一体以解脱矣！因彼在生时，于此忿怒饮血诸尊，或曾如法修持供养观想等仪轨，或至少曾瞻观于其同样之绘画塑造诸像，均得一见如故，此修持密法之所以特别殊胜也。

复次，每有持律比丘、显说法师，当其在世，戒相清洁名称高美，开演教理才辩优长；但于此“脱卓”密法，乃至一切密法，从未闻习。

及其死后火化，曾不见其火端有何圆光，骨上有何殊胜迹相。

此则因其对于密法，从不信仰，甚或毁谤，从不请受密法灌顶，亦从不瞻睹密乘圣像。

一旦于此中阴界中，骤然见之，不惟毫不认识，且或发生仇异见解。

此种仇异见解一生，愈促其堕入苦趣，当然火化无光，骨亦无相矣！

修持密乘行人，除其极少数之极少数外，纵使其缺乏礼仪精勤及起居习惯不合律教，或于所受学者修而未成，亦万不可轻视疑议之，为密法能加持不思議故！依于密法能不失其成就解脱于中阴境故！故密乘行人，生时所行，容或有不严谨；然于死后火化，往往有其瑞相，如圆光骨相等，则因密法有不可思议之力能故。

至若较高于极普通之密乘行人，谓于本尊观及大仪轨即或各本尊之简略仪轨，乃至最少于一本尊之心中心咒，如所传习，修得圆满之度，则彼不致于深入第二七日之踵倚中阴，至少亦能于首七之末摄入于持明成就圣乐土。

如此之成就者，自必有其瑞相--如天空晴朗无云、发现虹霓之圆光、太阳放射霞彩、异香天乐盈空，乃至火化后骨现殊胜之迹相等。

由是言之，此中阴救度密法者，于戒律师、讲教师、犯戒之密乘行者，及普通世俗等人，尤为极必需要者矣！

至若于“大圆满”及“大手印”等之无上瑜伽法门，曾经如法承传修习有成者，则可无须乎此法。

因其命终之顷，即可证入清净光，得法性身；或任运以入“踵倚”之中阴，睹喜乐忿怒诸圣尊，亦可自在取证胜报身；即或以愿力，更入“悉罢”之中阴，亦自一切认证，随其意乐宿愿，取证适合之上妙化身，自在转生。

再值遇且堪任持于正法，以上弘而下化，享受其圆满善慧胜业之持续于无限也。

然而此“脱卓”救度中阴法者，又妙在不假禅定，但凭耳亦可得度，且能摄引任何大小恶业凡夫同入金刚果乘道，又能令已否入密乘之人因行虽异果亦无差，但能刹那认证即能刹那成就于圆满觉道。

故一切人等，遇此妙法，即同已得必不退堕恶道苦趣之一大保障。

又此妙法与佩带于亡人身上之“搭卓”咒本同使用之，则同金器更饰以珍宝庄严尤增上其胜妙也。

已上概说“脱卓”法之殊胜竟。

以下当述“踵倚”中阴之后段自第八日至第十四日期中，忿怒饮血诸尊现前时，逐日导示死者之法。

第八日之作法

作法者呼死者之名，如下导示之曰：

“善信某某：一心谛听！

因汝未能认证于上述喜乐部诸尊，故汝徘徊自误至于今时。

今此第八日者，有饮血忿怒诸尊，现前放光，来相摄受，汝当听我导示，专一心念，以认证之。

善信！此大光荣主尊名曰‘白坚波补达黑噜嘎’者，深棕红色、三面六臂、四足稳立，右面白左面红中面深棕红色，周身智火焰射，共九目，皆大开睁，放光可怕。

眉毛光闪如电，利牙外露，发粗大之声而吼曰：‘阿-拉-拉’及‘哈-哈’，声调尖锐。

发作红黄色，直向上竖亦放光焰。

载干骷髅于首作日月形之庄严，腰系黑蛇及鲜活人头以为庄严。

右上手持*轮次持刀次持斧；左上手持铃次持人脑盖骨碗次持犁耙。

抱持大忿怒佛母名“补达卓地烁哩玛”，佛母右手抱佛颈，左手奉佛口以满盛血物之红颅器，搭嘴咂唇之声极粗大。

两尊又同低轰声如雷连鸣，每一毛孔皆放智火光焰，每一光皆有炽燃之金刚杵。

两尊抱持而立，各以两足一卷一伸立一台上，台为有角鹰王所负载。

此皆从汝脑之中央所出生者，了了放光向汝照射，勿怖勿畏。

须知此即汝之自识所变现，体无有二，即汝之本尊怙主，故勿怖畏。

且此实即毗卢遮那如来及佛母之清净双身相，勿生恐惧。

汝若认之，即得俱时解脱，而证入佛之胜妙报身。”

第九日之作法

惟于上述中央佛部变化忿怒身，如生恐怖心，妄想引避，未得证入之者。

则第九日，当有金刚部变现之饮血忿怒尊，现前放光。

于是导示如下曰：

“善信某某：一心谛听！此金刚部饮血怒尊名‘薄伽梵缚折罗黑噜嘎’者，身深蓝色、三面六臂、四足稳立，右面白左面红中面深蓝。

右上手持金刚杵次持人脑盖骨碗次持斧；左第一手持铃次持人脑盖骨碗次持犁耙。

抱持佛母名‘口缚折罗卓地烁哩玛’，佛母右手环抱佛颈，左手奉佛口以盛血之红颅器。

此之双身忿怒尊，由汝脑中东隅出生，放光向汝，汝勿怖畏。

须知此皆汝之自识变现，体无有二，亦即汝之本尊怙主，勿生怖畏。

且此实即金刚萨埵及佛母之清净双身，汝勿恐惧，如实认识之，即得俱时解脱。

又汝既识知即汝之本尊怙主，当如是称念之，即得与之证合一体，而成就佛道。”

第十日之作法

如为业惑力所障，于上述金刚萨埵变现之饮血忿怒尊，亦生恐怖，妄想引避而未得证入之者。

则第十日，当有宝部变化之饮血忿怒尊，现前放光，此时应为如下导示曰：

“善信某某：今第十日者，有宝部饮血忿怒尊，名‘薄伽梵罗那黑噜嘎’，黄色、三面六臂、四足稳立，右面白左面红中面深黄。

右上手持宝次持三叉棒次持短棍；左上手持铃次持人脑盖骨碗次持三叉棒；周身智火焰射。

佛母名‘罗那那卓地烁哩玛’，右手环抱佛颈，左手奉佛口以贮血红颅器。

此圣双身由汝脑中南隅出生，放光向汝，汝勿怖畏。

须知此皆汝之自识所变，体无有二，即汝之本尊怙主，故勿怖畏。

且此实即南方宝生如来及其佛母之清净双身，勿生恐怖。

汝如认识，则汝之解脱，同时而得。

汝既知其为汝之本尊怙主，则一心称念之，汝即得证合一体，而佛道成矣！”

第十一日之作法

虽经如上导示，仍有妄执，生恐怖心，引避而未证入之者。

则第十一日，当有莲华部变化之饮血忿怒尊，现前放光，于是导示如下曰：

“善信某某：今第十一日者，有莲华部变化之饮血忿怒尊，名‘薄伽梵珀玛黑噜嘎’，黑红色、三面六臂、四足稳立，右面白左面蓝中面深红。

右上手持莲华次持三叉棒次持棍；左上手持铃次持人脑盖骨碗内满盛血次持小鼓。

抱持佛母名‘珀玛卓地烁哩玛’，佛母右手环抱佛颈左手奉佛口以贮血红颅器。

此清净双身圣像，由汝脑中西隅出生，放光向汝，勿怖勿畏。

须知此为汝自识变现，体无有二，又即汝之本尊怙主，故勿怖畏。

且此实即西方阿弥它佛及佛母之清净双身，汝应信乐，勿生恐惧，如是认识，汝即得俱生之解脱。

又既知其为汝之本尊怙主，汝当敬信之，一心称念之，即得证合一体，成就佛道。”

第十二日之作法

纵令如上导示，若仍为幻执牵使恐惧退避，未得证入之者。

则第十二日，有羯摩部变化之饮血忿怒尊及眷属名“起哩玛”“塔门玛”及“汪取玛”等，现前摄引，应为导示如下曰：

“善信某某：此第十二日者，有羯摩部之忿怒尊主尊名‘薄伽梵羯摩黑噜嘎’者，深绿色、三面六臂、四足稳立，右面白左面红中面深绿，像极威猛庄严。

右上手持刀次持三叉棒次持短棒；左上手持铃次持人脑盖骨碗次持犁耙。

抱持佛母名‘羯摩卓地烁哩玛’，佛母右手环抱佛颈左手奉佛口以贮血之红颅器。

此双身圣像，系由汝脑中北隅出生，放光向汝，汝勿怖畏。

且此实即北方不空成就如来及佛母之清净双身，即汝之本尊怙主，勿生恐怖，惟当信乐之称念之。

又即汝之自识所变现，体本无二，汝当如是认识之，即得与认识俱时而解脱，与之证合一体，成就圆满佛道。

复次，善信！汝当善忆汝之上师所教，谓凡观想而成之本尊，无不由自识变现而生。

此至要妙，譬如狮子之皮，知之者一见而认知其为一片耳，有何恐怖?! 但未见未知者，一见

则不免恐怖心生，然若经人详告以彼非狮子惟是空皮，彼亦即无恐怖。

此与今兹所见忿怒尊者，同一其理。

人骤见此饮血忿怒之相，其体绝大，肢分亦庞硕无比，全身之量几等天空，不期恐怖心生。

惟经导示，告以此即汝之本尊怙主，即汝识体所变现，汝即可如是认识之。

因其为汝本元妙明净心之所出发，有彼光明惟未照射，谓之‘母’清净光。

今由母生子，即发生彼‘子’清净光。

有‘子’愈显‘母’，故子母两光，同时出现无二无别，是谓‘俱生’净光。

其根本原来不外汝之自识，故云汝但认知即能证合一体，无二无别，即得解脱矣。”

第十三日之作法

倘经如上详示，仍有未能认证之者，则纵属不无善行之人，亦甚堪虞其不免于为恶业幻执，牵使退堕，沦入生死海中之苦途。

于是复有种种忿怒外护尊，现前摄护之。

此诸外护，亦由脑部发生，于此第十三日现前者，当有八忿怒名“起哩玛”等，及种种异类首女人身之“塔门玛”等亦八尊，两层绕护，各按八方部位。

此日作法者，应呼死者之名如下导示之曰：

“善信某某：今第十三日矣！汝如仍怀观望，则有种种善护之忿怒尊，现前为汝之依怙，名起哩玛及塔门玛等，亦由汝之脑中发生，亦即诸忿怒主尊所分化示现。

汝勿恐怖，但当如实认识，仍能证入清净之解脱道。

一心谛听！吾为详述如下：

善信！由汝脑中东隅出生者，有白色之起哩玛者，右手持人尸及棒，左手持满贮血物之人脑盖骨碗，现前放光，映射于汝，汝勿恐怖。

复次，由南隅现前者，有黄色之纠哩玛，持弓箭欲射；

西隅者，红色之扎木哈，持水中巨狮皮之旗帜；

北隅者，黑色之比达里，持杵及贮血之人脑盖骨碗；

东南隅者，红色之补迦瑟，右手持肚肠，左手摘取之放口中嚼食；

西南隅者，深绿色之嘎什玛哩，左手持贮血之人脑盖骨碗，右手以杵搅之，且狂喜而饮；

西北隅者，黄白色之藏达利，由一尸身扯脱其头已，右手摘取其心，左手举尸腔向口吮食其血物；

东北隅者，深蓝色之司马刹，亦由人尸扯头而食。

此八方之善护忿怒尊者，围绕于前述五方五佛变化之忿怒尊，汝皆不可恐怖，惟一一认知之。

复次，善信！外绕于上述之八忿怒尊者，又有女身异类首之八忿怒外护，皆名‘塔门玛’，亦皆

由汝脑中之所出生。

东隅者，深绿色、狮首，两手叉胸际，口含人尸而食，振动其长鬣毛；

南隅者红色、虎首，两手叉胸下，露其牙根，怒目切齿；

西隅者，黑色、狐狸首，右手持匕首，左手持肠，剝吮其血；

北隅者，深蓝色、狼首，两手方扯碎一尸，怒目而视；

东南隅者，白黄色、秃顶大兀鹰首，肩背一大尸，手持人骨架一副；

西南隅者，深赤色、食尸之大鸟首，亦于肩上负一大尸身；

西北隅者，黑色、大乌鸦首，右手持刀，左手持人脑盖骨碗，内满贮心肺而食啖之；

东北隅者，大枭鸟首，右手持杵，左手持刀，插入肉而食之。

以上八忿怒饮血尊，围绕于第二外周，形相极凶猛，汝切不可恐怖。

须知亦皆汝自识所变现者，一一认识之，自可得度。”

第十四日之作法

“善信！此第十四日者，汝之脑中又复出生有四门守护之女身异类首之忿怒尊者，现前映射，汝皆勿生恐怖。

其守东门者，白色虎首持捧，左手且持贮血之人脑盖骨碗；

守南门者黄色猪首持索；

守西门者红色狮首持链；

守北门者绿色蛇首持铃。

其各各左手亦皆持满贮血之人脑盖骨碗。

善信！凡此之一切忿怒尊，皆汝之怙主，亦皆汝之本尊所示现，亦即汝之自识所映变，当如是认识之，不可恐怖”善信！上述者连前五方佛之变化忿怒双身，共有三十，此外更有最外周之二十八女身忿怒‘瑜祇尼’，亦异类之首，每方六尊，四方共二十四尊。

又四尊守护最外之四门，凡此五十八忿怒尊之一大曼荼罗者，全由汝脑中出生，全为汝自心识所变，故不可丝毫恐怖。

如汝在生，已由上师传授此种观想，汝须忆念，此正是时，好自认识之证合之，自得成就佛道。

善信！此二十八尊忿怒瑜祇尼者，其形色头首名称及所持器杖，详如下述：

东方现前者

①深棕红色犁牛首‘罗洽’瑜祇尼，持杵及人脑盖骨碗。

②红黄色蛇首‘巴罗吗’瑜祇尼，持莲花。

③绿黑色豹首‘大’瑜祇尼，持三叉棒。

④黑色猿首‘探讨’瑜祇尼，持轮。

⑤红色雪山熊首‘童真’瑜祇尼，持短矛。

⑥白色熊首‘阴得罗’瑜祇尼，持肠索。

南方现前者

- ①黄色蝙蝠首‘欢乐’瑜祇尼，持匕首。
- ②红色水居狮首‘安乐’瑜祇尼，持香炉。
- ③红色蝎首‘盎姆哩打’瑜祇尼，持莲花。
- ④白色鸢首‘月’瑜祇尼，持杵。
- ⑤黑绿色狐狸首‘杖击’瑜祇尼，持捧。
- ⑥黄黑色虎首‘罗洽西’瑜祇尼，持贮血人脑盖骨碗。

西方现前者

- ①绿黑色兀鹰首‘食者’瑜祇尼，持小杖。
- ②红色马首‘欢乐’瑜祇尼，持无四肢之尸身。
- ③白色鹰首‘伟大’瑜祇尼，持棒。
- ④黄色犬首‘罗洽西’瑜祇尼，持杵及匕首。
- ⑤红色高冠细颈曲喙鸟首‘欲取’瑜祇尼，持弓箭射。
- ⑥绿色大鹿首‘保财富’瑜祇尼，持宝鼎。

北方现前者

- ①蓝色狼首‘风’瑜祇尼，持小旗。
- ②红色大湾角山羊首‘妇女’瑜祇尼，持尖端之木棍。
- ③黑色野猪首‘猪’瑜祇尼，持牙根串成之索。
- ④红色鸦首‘霹雳’瑜祇尼，持孩尸。
- ⑤绿黑色象首‘大鼻’瑜祇尼，持尸及人骨碗盛血饮。
- ⑥蓝色蛇首‘水’瑜祇尼，持蛇绳。

守最外周之四门者

东门--黑色杜鹃鸟首密意瑜祇尼，持铁钩。

南门--黄色山羊首密意瑜祇尼，持索。

西门--红色狮首密意瑜祇尼，持铁链。

北门--绿色蛇首密意瑜祇尼，持铃。

以上二十八尊忿怒瑜祇尼者，一一又皆由于诸忿怒本尊之自性身所流出示现者，当如是知之。

复次，善信！所有一切喜乐部诸圣尊，皆从一切如来体中寂而照之真空自性身所出生；所有一切忿怒部诸圣尊，皆从一切如来体中照而寂之悲智自性身所出生。

此根本义谛，尤所当知者也。

善信！汝若不明于此之根本义谛，汝自难免有所恐怖，如是汝之业惑不已，则结果诸苦更将无穷。

汝若于此一切饮血忿怒诸尊之真实体性，尚未明了，妄生恐怖，或疑惧不信，汝则尚在昏迷；汝既神识昏迷，则必刹那刹那不停幻念，汝之结果，终不免长劫沉沦于轮回苦暗之途而无休

止。

但汝若能如所导示，真心信乐，如实认知，毫不畏缩，毫不恐怖，汝即得于刹那间证合一切真实自性身，而永远超出轮回生死之束缚。

所谓解脱自在之要妙道，即此也。

复次，此一切现前之喜乐忿怒诸尊，身量之大，有三种：最大者长齐天际，中大者等‘咪庐’山，最小者亦有汝体十八身直叠而上之高。

于此伟大惊人相，汝当毫无恐怖，且即假令汝目所见一切宇宙现象皆瞬息改观至于如此之可惊异者，汝亦勿恐怖之。

何以故？已曾导示于汝，谓皆汝之自识所变现故；汝如是认识之，汝即得同时成就佛道故！所谓‘于一刹那成就菩提’之要妙，即在于此。

是故善信！无论若何可怖可畏之境相，现在汝前，汝当勿忘于皆汝‘自识所变’一法句，以认识之。

汝若妄生恐怖，尚不能认识于前述一切喜乐忿怒诸部圣尊，则诸喜乐部圣尊，立即又由其自性身中，变现出生所谓‘嘛哈嘎拉’更形凶恶莫当之相。

而诸忿怒部，亦立即更变现而为‘达嘛罗甲’之司命鬼王等，尤其无比之忿怒凶恶！！斯时汝神识中，惟有‘嘛罗’之种种幻妄，而汝遂亦长劫沦入生死苦海极难自拔矣！

复次，善信！人如不能认知其自识真相者，无论彼于佛之显密教乘，如何博学，纵令其勤苦修行达于一劫之久，亦不能成佛道。

故此认知自识真相一法门、一法句，是为最极要妙之最极要妙。

又人于死后，‘踵倚’中阴界中，苦始终不能认识证入喜怒诸尊清净智体，则有司命鬼王及其狱卒等，降临彼前。

此诸鬼王卒等身量之大，亦如喜怒诸圣之足可惊人：其最大者长齐天际，中大者等‘咪庐’山，最小者亦有人体十八身直叠而上之高。

且其数量充满空间，无比凶恶，常时咬牙切齿，怒目眩耀，腹大腰细，形极丑恶，乱发结顶；手中常持记人业行之牌，常作极粗厉之声而呼吼‘杀’‘打’，且常吮吸鲜活人脑汁及血、活撕人体断其身首肢分，又剖其胸腹取食心脏、等等凶残。

善信乎！倘汝今者竟遇有如上述之司命鬼王卒等，现前临汝时，汝亦勿怖勿畏。

须知汝今所有之身，不过一种业力执持之意生身，即令为所杀砍碎割，更无所谓亡减，究其实际，汝身本空，无有物体，何所恐怖之有？！且汝须知：此鬼王卒等之身相种种，亦即汝自识之所变现，其相凶恶，其体亦空；空能坏空，无有是理！且除汝能变之心识而外，凡所有一切所变现者，即如前述汝知之一百一十喜怒诸尊，乃至如汝今所见鬼王卒，皆与汝识体之自性，不二而二，二而不二。

汝如能即认识，恐怖即消，恐怖一消，清净实相仍得证入，而仍能成就佛道。

善信乎！汝今切宜如上种种导示，振作精神，专一心念毫不恐怖，毫不惧畏，毫不妄想，毫不疑虑。

但信乐忆念于上述所有一切诸喜怒圣尊，即是汝之怙者本尊，而自想念曰：

‘我惟皈命，于诸怙者’。

汝又必深信乐皈命三宝，随汝素所修行之某某本尊(或观世音菩萨)，一念坚诚，称其圣号，如下祈愿云：

宝圣上师本尊惟愿护念于我
我今飘泊中阴惟愿速拯救我

此四句后，再加入‘一心皈命某某本尊之圣号’(或‘一心皈命圣观世音菩萨’)，接下祈愿云：

我今飘泊中阴惟愿速拯救我
上师本尊慈悲惟愿不舍离我

次则坚诚信乐于一切喜乐怒诸尊，如下总祈愿云：

吁嗟悠悠生死由于幻识增上
一切恐惧怖畏明行道中当舍
喜乐忿怒诸圣愿皆导我前进
喜怒诸部佛母愿皆护我于后

度我中阴险道置我圆满佛土
踽踽独自而行惟有自识变现
诸佛圣者慈悲使我不恐不怖
五智炳炳光照毫无恐惧认证

喜怒诸尊现前皆能认证无失
亦能认识中阴诸境皆不恐怖
如因业力未免苦受有何将当
顾诸怙者加被消滅任何苦受

如彼真性空中巨声发如千雷
愿令诸声变成六字大明神句(即嗡嘛呢呗咪吽舍)
我当无怙之时业惑必随我行
惟愿大悲圣者不舍离而护我

业种倘生现行诸苦不免有受
惟愿大乐净光于此立即明曙
惟愿彼诸五大无一起与为敌
惟愿一心趣合五部圆满觉道

如上祈愿偈言，汝当竭诚致敬，以奉持之，则诸恐怖，自当消灭。
报身佛土，即可证入，勿生疑惑，但心维口诵，念此偈文三或七遍。”

无论人之恶业若何重大，馀业若何众多，如上导示，应无不能令其解脱。

若竟有虽经如此导示，仍为恶业邪惑迁延，则其再将降下而入之中阴名曰“悉罢”中阴。

虽彼中沦入生死苦趣之险，更有堪虞，但仍有法令其得度，或避下劣而趋上胜之生途，此之种种作法，详于下卷中。

跋述“脱卓”法之重要

无论于圣教何宗修行者之程度如何--或为广博、或为狭浅--，于其死时及死后，多少不免有其业惑发生。

故救度中阴之“脱卓”法，极为重要！有成就于禅定之人，禅识甫行离体，真性净光即可现前，故要在于生时，取得经验，得此经验且能认知其自识性相者，则于临欲命终净光初现时，自能大得其力。

又生时于密乘妙道曾习作观或有成就者，则于踵倚中阴境喜乐忿怒诸尊现前时，尤具助力。

故此“脱卓”法所示作观之训练，于人生时亟应修学，受持之、读诵之，每诵三遍明白了解记念于心，且须牢固记忆，乃至即令忽然而有数十百人追取其命时，亦不忘失。

此法名曰从闻得度者，因其虽在五无间大恶业之人，一经闻在耳识，亦得超度。

故此法宝，应常于大众中，宣读之、解说之，纵令一次入于某人耳识，即令彼一时或未深思，当其死入中阴，亦能忆及。

因人于中阴界中之记忆力，九倍生时之强故。

又于病榻之侧，应诵此法；一切死体之前，亦应诵之。

有缘遇此妙法之人，极堪庆幸，非有福德善根，极难得遇，纵得遇之能了解者尤为更难。

但能一闻即信受奉行，必获解脱。

故此微妙殊胜之法，极宜珍宝之也。

以上为“于中阴界中导入观实相法”，亦名“从闻得度及依止得度于中阴之妙法”。

(附录)

念无常颂

能海法师译

今后我当死尽人莫不知日日又不死由此常心生
譬如夺标人得失虽有二总以得为准决不以失记
此不正思维正知正念蔽时起久住心执常谓不死
便觉现前身继续多需备求暂时诸乐避目前苦计

亡躯舍修行力求苦守据更求长生法总不念及死
于诸解脱法成佛等大事无暇及观察而复生畏惧
或游心圣道趋重于世事纷扰度时光万劳谢一死
复多修行人念死又未死渐渐常见生怠弱不精进

忽然死王来迅速不先闻纵精神腾跃大势力财能
文章巧技术仙药咒术等或避山海间王臣兵威等
老少中年人美容或丑辈智愚贤不肖皆不免于死
人寿说百年百年者有几纵许汝百年百年有尽时

百年末后日亦何异短命况此百年中刹那不停
如织师织布赴刑场罪人及少水鱼类电流等更思
又此百年中尽日扰纷纷杂话饮食等夜来复昏睡
奔赴苦思维伤情拭眼泪病苦困床席避逃冤家类

老年多衰病久忧长不死清静好时光百年中又几
智人善观察应当勤戒定死王何时来不先与我信

第三步已入中阴作法救度皈敬偈

皈命佛菩萨怙者诸上师

愿慈悲保佑中阴得解脱

上卷“巴多脱卓”法，详至中阴名“踵倚”；

其后“悉罢”中阴者，今当开演救度法。

一、死后之境界

于此中阴救度密法之上卷中，已述种种导示之法。

除彼已能了悟真实理谛及具诸净善业行之人，如说证入，得其解脱者外。

然有未能了悟及具诸恶，或缘其恶业力，于中阴界，不胜恐惧怖畏，自失得度之机。

延至二七终了，而仍未能证入者，则有继续作行此卷所述之必要。

(一)中阴身之生起及其特能

为作法者，先于三宝前，敬谨尽力设供，如法举诵“请诸佛菩萨普加被偈”等见附编中已。

应呼死者之名，如下导示，三或七遍：

“善信某某：一心谛听！不可忘失。

凡人于死后，受其生身于地狱以及天道，乃若中阴之身者，亦皆惟其业惑结果，如幻之苦阴身而已。

汝于死后，初则经过三日半乃至四日许之昏迷；继复经验于如前所述，‘踵倚’中阴境，且于彼中，亲睹喜怒各部圣尊，权巧示现，方便接引于汝。

惜汝竟大昏愚，未得了悟证入，蹉跎自误，迨至今时，犹自以为如梦醒后，复还受有，与汝生前相似之一色身。

此如密典所偈教云：

当得相似幻色身类乎前阴及后阴
诸官觉能齐赋有无所障碍任游行
又依于诸业感力不可思议具通灵
同属相等业感趣以其净眼互见形

此偈教所示，即今汝之谓也。

所云类乎前阴及后阴者，谓汝如往昔曾修作有若何福因，则汝于今所受生之中阴身，亦即感得相当之福报庄严。

然汝今此幻色身者，根本由于汝之偏执积习，不舍妄想意念而生起，故名曰‘意生身’；惟幻不实，但凭业转。

以故，如汝前业因力，当感生天趣，则天趣境界将现汝前；或彼阿修罗、人类、畜生、饿鬼、地狱，各趣境界，应感而现，亦复如是，所谓‘业之感果，如影随形’也，所云‘类乎前阴’者：‘前阴’即指汝死后三日半或四日以前之肉血色身，谓汝今兹意生身者，根乎积习，汝方自意计执有色身等彼‘前阴’之身。

所云‘后阴’者：则指此后当有一如汝之业力感生相当之身处也。

惟汝如遇有如是生身境处，现于汝前者，汝亦切勿染著，切勿怯弱。

汝如稍示怯弱染著，或生贪爱，则汝即又沦入生死轮回之大海，受苦无休矣！汝前者于‘踵倚’中阴境中，徒因昏愚未能了悟证入，遂致漂泊至今。

今者，汝当切实依教，信持真实理谛，制心一处，切勿散乱，善安住于无作无念，则根本真性元明光照之境，即得现前，一如汝上师昔所教导汝者。

诚能如是，自必避免再度误入彼生死之胎门，而转入涅槃解脱之上圣趣中。

其或一时仍尚未能如是如实以了悟证入之者，则有妙法谓但作观想于汝之上师本尊，或大悲怙主(莲菩提谨以为此所云大悲怙主、即谓观世音菩萨、因此妙法、原为普行救度曾否入密之一切人等、而上卷第三十三面中、固有“专汝心念观想大大悲观世音菩萨”之特别导示故也、凡下文所云大悲怙主、皆可依此推知)在汝头顶，荫庇于汝，以最极猛利欲乐诚恳之心，信仰祈求之，专一心念于此至极要妙。”

如是导示已，彼死者但能依说坚持，自得救度，而不致沦入生死轮回。

虽然，仍犹有彼，根乎强烈业力之牵使，令其犹未能了悟证入而趣得解脱者，是必继行如下导示曰：

“善信谛听！上偈所云：‘诸官觉能齐赋有，无所障碍任游行’者，谓汝于此番生前时，或属目盲耳聋肢病乃至某根失健全者。

今于死后，眼则善见，耳则善闻，诸肢活泼，一切诸根官觉，忽皆聪利完善。

盖因中阴之身‘诸官觉能齐赋有’故(莲菩提谨按、此理为中阴生身、非仅感受一期前生、乃多生、业报也)，是以汝今忽觉有若恢复汝紧接此前在人世时所未具备之某某官能者，即是汝今已受有中阴身之一实证。

此之至理，汝善了知之！善忆念之！

复次，所云‘无所障碍任游行’者：谓汝现今受得中阴之意生身，业经脱离汝之前此肉血色身，非复粗质碍色，故具种种特能。

此如通过磐石山陵邱壑泥土宫室乃至如‘须弥’山王，惟除‘菩提迦雅’佛之金刚座也及母体子宫不能穿入外，余如上述诸质碍色，即其坚巨如‘须弥’山王，均能任意往来穿入通过，毫不觉其有所障碍。

此亦即是汝已入于‘悉罢’中阴之一实证，汝当善了知之。

汝又必当恳切忆念于汝上师昔所教导，及坚诚祈祷于大慈大悲至圣怙主。

善信！又如汝所忽而具有不可思议之通灵者，此则并非正三摩地中之通灵。

汝之通灵，不过中阴身之通灵，属于业力性的。

此谓汝今竟亦能于一刹那间，周游四大部洲，环行‘须弥’山王。

或于屈伸臂顷，随念而至任何欲至之处，乃至且能变现。

然此仍属幻法通灵，切勿取著，切勿取著！此时之汝，妄念一动，偶一取著于任何之法，彼法即忽应念而生。

故切勿妄生意念，惟当正解了达圣教，贤诚祈祷于汝之上师本尊，或大悲怙主，是极切要！

复次，善信！所云：“同属相等业感趣，以其净眼互见形”者，此谓于斯‘悉罢’中阴境中，某某类有情，其业因力所感当生之若何果趣正相等者，则其身形，每可彼此现见。

譬如业因同感天道之果趣者，于其天趣身形，彼此往往互见；同业感生他果趣者亦然。

但汝此时，尚或偶见有若何趣之身形，现于汝前，切不可顾视之。

惟当如上导示，专一汝心，观想汝之上师本尊，或大悲怙主。

至于云何此偈句中，有‘以其净眼’之言，则因天道为六道中比较有其优胜之福善业因者，方可感生其中。

此中尤上胜者必习禅定具有净眼根，故天趣非可常见易见，尤必善巧能得一时内心专注，方能见之；否或不见。

又有纵习禅定，而一时未得善巧于一心不乱，则亦无净眼。”(通常取得天眼者有其两种因缘、一由修习于深禅定而得之、一为往昔修积、今生报得、故世间每有人、生平曾未习定、忽一旦而得天眼、则是报得者也、死后中阴身之报受、既不限于最近之前生、而可通乎其多前生之报受、则中阴身之得有天眼或净眼者、自较人世身为多也)

(二)中阴身之境况

“善信乎！汝于中阴境，一时或见某处，及在其处之亲友等，有同梦中相逢。

汝向彼等说话，而彼等竟置不理睬；或见彼等连同汝之至近眷属，举哀哭泣。

汝自计曰：‘吾已死矣！奈何奈何?!’此念一生，汝即自觉最极苦痛，犹如红热锅中，被炸之鱼。

然须知既入中阴，即必如是，徒自苦恼，亦又何益?! 汝但祈求汝之上师本尊大悲怙主，来相救度。

盖汝此时纵尚痴恋于彼亲友眷属，已与隔世，有何益处?故汝切勿丝毫有所痴恋，但当专念上师本尊，大悲怙主，坚实信乐，求其护佑，令汝得免于一切忧悲苦恼恐惧怖畏。

又，善信乎！当彼业风吹无定向，汝一时极不自在，被其往复吹送，正同风卷毛羽，任其起落，身不由己，漂泊不定。

忽而重又见闻呼汝之名而哭泣者，汝或竟告之曰：‘吾在此，不必哭。’而彼哭者终不理睬于汝，惟自哭叫，如是汝又自计曰：‘吾已死矣‘奈何奈何?!’汝一念及此，即又苦痛难忍。

虽然，汝徒自苦痛而无益，上文已告知汝矣！

复次，善信！汝今所见之光，昼夜不分，一切时中，所见惟是一种微微簿曙之光。

居此之境，当历人间，或一七、或二七、或三七、或四七、或五七、或六七乃至七七四十九昼夜之久。

有谓‘悉罢’中阴，历时但为二十二日，然总以各各业力为定，未可一概而论也。

复次，善信！在此期中，更有极为可怕之强大业风，从汝身后至极猛力卷吹而来。

汝宜镇定，切勿恐怖，当知此亦无非由汝幻识所生。

又汝面前或常见一片黑漆大地，至堪恐怖，此大黑暗处且常发出呼杀喊打等无比可怕之巨大

厉声。

汝亦惟自镇定，勿生恐怖！

又汝生前倘多作恶业者，则甚或出现食人夜叉，执持种种兵刃，呼杀喊打，直扑向汝，欲断汝命，其数量且极众多，争先恐后，奔跃而来；或复出现，无数肉食野兽，追逐于汝；或复为恶人暴客所追逼；或复狂风暴雨雷电雹石、乌霾密雾将汝笼罩，或山崩海啸，或猛火飞焚，一切所见之相，所闻之声，使汝惊怖欲绝，惶急无措，更已无路可择，惟有望风狂窜而逃命；乃忽而又被追逼至于深不知底、一白一黑一红之三座悬崖绝壁，且已岌岌，势将下坠。

善信乎！此之三绝壁者，岂他物哉？！亦无非汝之贪欲嗔恚愚痴，三根本毒性变现所成者而已。

汝今惟有，如实认知此诸种种，皆为‘悉罢’中阴有情之无始业染幻识所变。

汝今不幸，身历其境，惟善镇定，一心不乱，专念于彼、大悲怙主，恭敬诚恳，称其圣号，且如下祈求曰：

大慈大悲怙主上师三宝圣尊
惟求拯救于我令勿坠入诸苦

如是祈祷，忆念坚持，不可忘失！不可忘失！

苦为积集善业，及已真实修行于圣教者，即可感得种种安乐；若为既未修集善业，亦未造作恶业之人，则所感者无其乐受，亦无苦受，平平淡淡，无精打采而已。

善信乎！汝于今时，若因善业感受何乐，亦勿顾念耽著之，惟自念言：

以此一切善乐供奉上师三宝

汝如得乐，当思惟上供，切勿贪念自受；若为感受任何之苦，或不乐不苦，亦当专一心念，以无观瑜伽，存念于大手印之要妙观门，此极要妙者也。

善信！汝今之身，或有时而于桥梁处、阿兰若及彼八种制底塔等处，暂一停息，但不能过久。

此则因汝身离四大，异于有四大身者之能作物质之勾留。

因此之故，汝则不免深自懊丧，闷苦惶悚。

且汝自觉汝之能知见者，有时飘荡失所凭藉，不由自念言曰：‘伤哉吾已死矣！奈何奈何！’此念一生，汝之能知相续，立即悲苦不胜，心灰意懒。

但如此，则无穷忧苦，反将猬集现前，而不可已。

故此时最极要妙，乃在甫自觉知，身不自主，不得于彼彼某所逗留，而觉被迫流徙无定之时，即当猛省，尽除一切思念，善持汝心，住于本元无动之境。

至于食品，惟彼特为汝而供设者，汝方得尝享；如云朋类，则汝此时，均无定人；汝且见家舍仆辈以及亲属等人，乃至汝之尸身。

如是汝又自伤感念言曰：‘吾已死矣！奈何奈何！’一时忧惶无奈，甚至自念：‘吾今但欲求得人身，任何代价不惜。’惟其以此妄念求生炽然于心中，汝乃四处狂奔，但欲见觅取生身。

善信乎！

纵或汝之妄念愚贪，绕依汝之躯壳、九次以上，然已早经‘踵倚’中阴之过去。

汝之尸身，如冬已冻如夏已腐，或已为汝之家属亲友火化矣！地葬或水葬矣！或被裂施鸟兽矣！汝如无尸可入，妄念无奈，则汝或觉自被塞压，入于山石岩穴缝隙之中。

如此苦恼，凡于中阴境内，妄念炽然以求生者，皆必经常。

善信乎！汝今纵能再得四大之身，亦不过重经历于生死之苦。

是故，汝当遣除企求复取生身之妄想，惟当心平气和，善自安止，住于正念，是为至要！”

如上导示，死者之灵识能依教而行者，即能于中阴境中得其解脱。

(三)冥界裁判

虽然，有其恶业之力，以为牵使之者，纵经如上导示，仍不克悟证。

则当继续呼其名而导示如下曰：

“善信某某：一心谛听！汝所以迁延至今，仍未出苦者，汝之业为障故也。

此业者，汝自己之业，非他人者也。

是以最要者，汝须虔诚祈祷三宝威神，加被护佑。

但如既不祈祷，又不知如何修作大手印观以及任何他之密法本尊观者，则彼于汝生前与汝同生俱在有其司善之神，此时即现前。

以白色小石，数记汝生前所作之善；又有其司恶之神，同时亦现前，以黑色小石，数记汝生前所作之恶。

汝一见彼，不禁极其惊惧仓惶，全身抖战，然尚自愚，谎告彼曰：吾曾未作如彼之恶。

于是司命鬼王，将谓汝曰：‘吾此业镜，可以鉴照。’彼言已，即观业镜。

彼业镜中，凡善恶业，无不照现，朗然无逃。

故汝纵谎言，亦毫无济于事。

于是即有可怕狱主，以绳系汝颈，拖汝前行，施汝以极刑，断汝之头、剖汝之心、抽汝之肠、吮汝脑汁血液、食汝肉、啃汝骨。

但汝痛苦而不死，汝身碎已，复又完整，又复重新受彼极刑，辗转痛苦而不休止。

虽然，此中要妙，即遇有彼司善恶神，现前数其小石时。

汝勿惊怖，亦勿谎言；司命鬼王，亦勿为惧。

须知汝身不过意生者，纵经碎割，亦不死亡。

其实汝身实性，当体本空，何须恐怖?! 即彼狱主鬼卒亦皆汝幻识所变，其体亦空，空能坏空，理无是处也！

当知除自内识幻妄外，实无有何--司命鬼王、神怪魔鬼，乃至如彼幻化之牛首忿怒金刚此即指大威德金刚。

汝须善自如实了知，又当自知、已落中阴，极当善自修彼‘大手印’定。

若不知如何修此定者，当细心思推究，彼能恐怖于汝者之自性为何?如能勘破彼之真实自

性，即可明其本亦无生，当体原空，是即‘法身’也。

此之所谓空，并非空无所有之空，乃‘如实不空’之空，且具有足令汝一见而自觉惶惧，及一当彼前，汝之灵识即觉为所照映而愈益清明者，是即如实不空之‘报身’也。

于此时境，汝或猛然经验一种两边不著之本性光明境，所谓寂静不一不二于光明；其光明者，性本寂静，其寂静者，性本光明，亦名灵明本性境，是即‘第一义身’也，梵名“阿帝伽耶”、藏名“过窝泥古”此第一义身之无垢染光明，可随处射发，是即‘化身’也。

善信乎！汝当专一心念，谛听我言，但能如实明了于此四身者，则决能获得圆满解脱。

认证四者任何一身，切当专一心念！当知佛与众生即于此而有界分，此一刹那，万无错失，汝如错失，即又重入苦海，求出无期。

教有要言，极切今时之用，所谓：

于一刹那间即有大界分

于一刹那间即获圆满觉

于此教言，切勿忘失，汝惟忘失此之要妙，故今此以前，对于现前中阴妙境，均失认证。

徒因此故，枉受恐怖。

今若再自失误，则大悲圣者，无量悲愍注汝之‘圣视丝’，将一时中断，汝则自将降入于彼，难望救脱之处。

以此之故，汝于今时，极宜小心，前此虽经导示而未认证者，亦勿回顾，即今如教认证，即今仍可得度也。”

倘彼死者生时，甚乏知识，甚不明了、何谓禅定？则当加如下文更简要之导示曰：

“善信乎！汝如从未习知、何谓禅定者，则有至极简要法门，汝当一心忆念大悲怙主即指观世音菩萨、僧伽、佛法，及佛，而恳切哀祷，将一切现相可惧畏恐怖者，概认作汝之怙恃神圣，或直认作大悲观音之慈容所变现；且猛利忆及汝在生受灌顶时，上师锡汝之法名。

如面对彼司命鬼王时，即直告此正直无私之王：‘我有法名曰某某’，于是汝纵堕落如前述之绝壁下，亦必无有伤害。

惟当猛自振作，切勿畏缩恐怖耳！”

(四)转移一切之心念力

如上割切导示，前此纵令自失救度者，于此际亦可令其得度；虽然，仍有不免于未可必其全然得度者。

是则更当如下，继续为作导示曰：

“善信谛听！汝之心情于今感觉者，当刹那刹那，有其猛利之欢乐；忽又有其猛利之苦恼。

两端运转，莫由自主，犹之弓弧，一任弦之松放及其紧收

此章谓有业力系绊者、伸缩即不自由、弓弧之木比有情、弦比业力、弦收弓屈、比业亚者牵

使苦、弦放弓伸、比业善者牵使乐也，而被其时纵时操者然。

惟此中要妙，汝当净除贪憎之念，毫不动心。

汝如缘于善业，可感生于较上之界中，则彼境界相，一时现前。

然而汝今或见，在生眷属，为汝死后，举丧致祭，杀害多数生物为死者而杀生、则此杀生之业、重累死者受报、故死者如曾知此、则当其中阴身一见是事、即力呼止、然其眷属置若罔闻、杀生如故、于是彼将不禁而有嗔念生、但此嗔念切不可生、如不免除而令其生、则必立即发生嗔业之力、如彼重物、于中阴中立即牵坠之入于地狱、，乃或修作佛事及行布施。

而汝不清净之心念，令汝对此诸作，生起嗔恚，即将因此嗔恚心念之恶业力，立时牵汝，坠入恶道。

汝对于类此等作，皆不可有一尘邪念、或嗔或恚，惟当善自作意，慈念一切。

如汝仍或贪恋世财不舍或见昔为己所有者，今为他人之所享受，忽生鄙劣不甘之心，则立即使汝入于邪念，邪念一生即召发恶业力，恶业之力一发即当感生恶道；汝或有善业，当感生较上之乐境者，以此恶业力故，反被牵入地狱或饿鬼之中。

汝须知彼诸世财纵仍一一与汝，汝亦不复能享受之，于汝实已无用故；是故不稍存鄙劣贪著之想，惟当一切弃舍，毫不置念，无论现为何人继承享用，全无吝惜，但存布施与彼之心，或善作意如同供养三宝者然。

绝不作鄙劣吝惜不舍之想，而惟一心住于正念。

复次，汝如见有念诵‘康嘎尼’陀罗尼、加持食物以供汝者，乃至修作为汝解除当感恶趣之生前恶业诸法者。

彼诸修法之人，或于仪轨未合，或昏沉、或妄想、或于戒律净行有所缺犯，是固有轻慢正法之咎，汝以受中阴意生身，多少具有有漏通力故能知之。

但汝切勿因此于正教退失信心。

又因汝能知违法者必不免于恐怖畏，以及黑业违教慢法等罪，亦绝不可自心以为彼等欺诳于汝。

汝如存是心念，即必自觉失望而悔生，且于正教退失信心，不至诚随喜。

此之邪念一萌，则反被汝自恶业力所感而沦入苦趣之中。

故此种种，于汝无益，反有大损。

任彼作法之人，如何错误，如何未净其业，汝当自念言曰：‘此必我之意业未净故，如何佛言而有不可信赖之者。

譬如照镜之人，其面不净，镜相自亦不净，是必我自心念本有不净。

况此僧伽身即佛身，所修教法即佛声教，而其意即法身佛意，无二无别。

故我仍惟一心皈命三宝’。

汝当如是作意，至诚表汝敬爱一切之心，则凡所修作，仍自不失其必归于汝身之利乐。

是故存此敬爱心念，最为重要，切莫忘失！至若汝本习作恶业，其恶业力当令汝感生恶道，而彼恶道劣光或已现在汝前，幸汝之承嗣者及眷属，为作纯白佛事。

所延修法喇嘛僧众，亦皆一一如法修作，身口意业，皆各清静，专心一意，为汝虔修功德佛事等。

汝一见此，即当大生安慰欢喜之心，因此诸功德力，即已能转恶业。

更加汝自一时随喜之善心念，纵汝先当感投恶道，汝今必能改生上界，是故汝当惟具善净心念，于所见一切，无所妄念分别，而惟善自敬信随喜。

此为最极重要，汝须极端小心！善信乎！总而言之，汝今灵识在中阴境界，无有坚牢之物可取作汝之依凭；无其体重，且不停而流动。

任何善净非善净之念，一经现于汝心即能发大力用，是故绝不可有微尘之非善净思想，一心忆念昔所修持于圣教道行之任何一种。

倘汝从未有何修持，此时惟当一心皈命而虔诚祈祷于汝之本尊怙主，或一心祈念于大悲胜者观世音菩萨，一意坚诚专注，作祷如下曰：

嗟我独行，舍一切亲友；
现前惟有，自心映空相。
愿祈诸佛，大悲力加被。
令除中阴，诸畏惧恐怖。

倘缘恶业。苦受将现前；
本尊胜怙，消灭此诸苦。
真实空中，若发千雷震；
诸响转成，六字大明声；

业力追逐，失所保佑时；
大悲圣者，愿祈作救怙。
此中业习，任何有未断；
三摩地光，净乐摄受我。

依上偈颂，坚诚持念，汝即得有、最胜之引导，可作投依，决无欺妄者。

此为最极胜上之要妙，一经反复持念，即必令汝、忆念善净，立时即得--认证与解脱矣！”

(五)六凡道劣光之现见

纵经上来诸般导示，若其有情，恶业力强，仍难悟证者，则为利乐彼故，可多反复行如上之导示；又复呼彼死者之名，导示如下：

“善信某某：汝如仍未明了上来诸般导示者，则当逐渐自觉前阴之身将昏散，而后阴之身处却渐明现。

此时汝因苦闷，乃自妄计曰：‘伤哉我今所受，何其苦也！我将往觅，任何其一之有生身体。’此计一生，汝遂往来奔驰，心意散乱，莫自休止。

于是即有轮回六凡道之劣光，现见汝前，缘于汝自业力，当感何道，则彼道之光色，愈益明显现见。

善信谛听！汝如欲知，此六道之光别若何者？则有如下--天道之光微白；阿修罗道，其光淡绿；人道之光浅黄；畜道之光浅蓝；饿鬼道光淡红；地狱道光如黑烟。

当此时际，汝之业力所感应故；汝今之身，已沾染而带有其为汝业力所当感生某道光色之少分矣。

善信乎！今此之时，所导示与汝者，尤为特别要妙之教法。

汝当格外、注意听受！善信！此时现见于汝前之光色，无论其为何种，无论其由于何身、由于何处、而发出者，汝一惟观想其即是大悲圣者之身及处；即此一法已足免止汝生彼道。

或者，汝曾修何本尊，此时即一心长久观想汝之本尊。

观汝本尊，虽真实本空，而其圣相宛然如生，犹如术人所变幻法之相，此所谓‘净幻观’也；次观想本尊身形，由外围而中心，渐渐隐没，隐至于空无所见；次观想汝身，入于一大光明而空寂之境中，住此境少时；次复观想本尊身形，现而复隐；次又观自身入光明空寂境及住彼境少时。

如上所述之法，反复作之数次。

末乃观汝住空之身心亦均由外而内，渐皆隐没，亦复隐至空无所见；如是，空无尽处，心量无尽，心量无尽处，即法身无尽，而善巧安住于此无尽之法身界，是即本不生界，得住此界，即得无生，而圆满觉道，即此得证矣！”

二、转生之方式

(一)避免生死及闭息胎门

如上导示，死者生时如极劣钝于其所修持，或并未曾有何修持者，则仍然难胜其妄念。

岐路徘徊，蹉跎自误，乃不觉近至生死胎门。

于是亟当予以详细教法，此时即呼其名而导示之如下：

“善信某某：汝若仍未明了以上诸导示，至于今时，根乎汝自业力，汝必向彼或上升之道、或平道、或下降之道冉冉前行。

但汝行于任何一道时，均不可忘记，专一汝心，忆念观想大悲圣者观世音菩萨，是为唯一要著。

复次，如上所述，狂风暴雨冰雹黑暗，乃至恶类追逐等情况，一时交临。

具诸恶业不净之人，即难禁受其恐怖，因逃避而反入于苦所；具诸善净业行者，则得转至安乐处。

当此之时，汝业当感何界？彼境界相，一时现前。

此为千钧一发之顷！有许多最极要妙教法，汝须专一心念，听我导示。

汝纵未能明了以前诸般导示；或于圣教信奉修持、极为薄弱，亦可认证于今此之时。

故当一心谛听。”

此时所作救度导示，有其两步：第一步为使之避免投入生死之法，第二步为导示其如何闭息胎门之法。

1.避免投入生死

避免投入生死之导示如下：

“善信某某：无论汝所奉修何者本尊，此时善自安止汝心，专念观想于此本尊。

如同水中映现月轮，虽非实月，而了了分明，清净幻现，亦如幻术人所变现之幻法相；惟汝若从未奉修有何本尊者，即观想大悲圣者观世音菩萨，如观本尊；再不然，即缘观于我导示汝者之相亦可。

惟切宜注意者，即是安止汝心，专念观想，是为最极重要！！观已，次则观汝所缘观想者，或本尊、或圣相、或我作导示者，由外围而中心，渐渐融化成空，即以‘无念’心，善巧观入此空中之净光。

此最极微妙‘空明’观法成就，即可避免投入生死之胎门。”

2.闭息生死胎门

“依上作观，汝若仍不克成就避免生死胎门者，则有第二步，更进而使其胎门闭息之上妙要道。

汝善谛听之！’

(闭胎门法第一步)

“此中有要妙偈教云：

吁彼悉罢中阴今已现我前
一心坚念继持于善业串习
使彼胎门闭息知彼为敌对
此时猛利诚敬及净念最要

将彼爱憎妒妄力除遣无余
观其等同尊长净圣之护身

此偈教，必口诵心维，反复多次，深达其义而思维之，是为最极要妙。

其第一句所云：‘吁彼悉罢中阴今已现我前’者，即谓汝今已入于悉罢之中阴境，此中汝自可能证知诸相--谓如汝自向水中或镜中观之，不能自见其面及身之映现，且自顾汝身而无其影等，则因汝已脱离前此人间所具、肉血等聚之四大色身故，此等即是汝已入悉罢中阴之诸证也。

于是汝当‘一心坚念’，最为切要！譬彼驰马，必须坚握缰绳不可少忽。

又此时汝如一念有所动于某法，彼法立即来前，故万不可有一微尘恶法之念；一有彼念，汝

之前途，立即变更。

汝宜专心系念于我今为汝作此中阴救度导示者，或专心系念于汝昔所从而受学、灌顶传授密法等、人间上师。

又必继持于善业串习，此即汝当不断净念于一切习作之善业行，串连而不断。

此尤为切要！！汝或向上或向下之界分即在于此。

汝若一刹那而任心念游移，则立入长苦之趣。

故此一刹那，诚所谓千钧一发之机，稍纵即败也。

念者汝已临至、闭息胎门之极重大关头。

如偈云：‘此时猛利诚敬及净念最要’，即谓闭息胎门有五步。

其第一步，即是‘净念相继’。

汝当专一心念，牢记勿失。

(闭胎门法第二步)

“善信乎！汝于此时，将见有男女两体交合之相。

汝如见此，万不可作男女交合之邪妄会解，而如是置汝不净之念于其间。

惟须观其男体类似汝根本尊长上师此非指人间上师乃指圣界之本尊上师净圣双身之阳体，其女身类似其阴体。

于是至诚礼敬，端正信心作内心观修供养等法而求加持。

汝能如是坚具净念，即可闭息生死胎门。

但如仍不见其闭息而汝或觉几将坠入其中者，则当进而观其真即是汝之本尊净圣双身，或真即是彼大悲胜怙者及其圣母，无二无别；且修作礼敬及内心观变供养等法，求其加持，则彼生死胎门自当闭息。”

(闭胎门法第三步)

“若如上述，汝仍见胎门未闭，而汝身竟有将坠入之势。

则第三步，即为除遣爱憎妒妄之要妙。

今当导示，汝善谛听！

善信乎！生门总有四种：一胎生二卵生三湿生四化生，此四生中，胎卵二生最相类近。

上云汝将见有男女两体交合者，汝若生不净心，一有贪爱此性憎嫌彼性之邪妄妒念，汝当立即投入其胎--或为马或为鸡或为犬或为人。

汝之将受男性身者，则因于当时，邪念妄动，贪爱彼交合两体之母身，而憎恶妒嫉其父身；反之，汝之邪念妄动，乃为贪爱其父身，而憎恶妒嫉其母身，汝则将受生女性身。

有此邪念之一妄动于汝之识中，则恰于彼之种子与种子容纳体，两相接触吻合顷，汝之俱生妄识，忽感一刹那之欲乐，瞬即昏迷而失其知觉。

过此汝则已入其胎或卵之中，经历若干时后，待汝开目始忽自见或已受生一犬子身，于是就犬窝而长大；或为一豕子，就豕圈而长大；或为一蚁，就蚁穴而长大；或为一虫、或为一蛆、或

为犊、或为羔，各必经其相当之时日月年、若干不同之寿命。

既受如彼彼生身之色形，汝纵欲脱换亦不可能，且有盲聋暗哑愚痴秽恶任人宰割等等、言莫能尽之剧大苦痛；乃至尚有生入饿鬼地狱、二者更为下劣苦痛之恶道；即或较上幸得人阿修罗天之三善道者，但皆是轮回生死大苦，广如经说。

嗟乎！可堪悲痛言之心悸者，则世间尚多若彼、执迷不悟、妄贪生死、毫不知惧、未受上师要妙教法之人者，几何其不同样，堕入绝崖之下、深坑之中、同上所述者乎？汝若不愿如斯堕落，则汝亟宜、一心谛听于我之导示，将此中要妙，牢记于心，永勿忘失。

善信乎！此要妙者，即遣除一念邪妄之贪爱与憎嫌，闭息彼胎门，忆其为敌对通常中阴之境相、皆为嗔使死者灵识亟欲有生、此亦根乎其无始之结习使然、故谓此为‘敌对’、因其障碍阻挠于圆满菩提觉道之证得故、，一心坚诚，净念相继；以及敬谨奉持如上偈教中，所谓：‘将彼爱憎妒妄，力除遣无余；观其等同尊长，净圣之双身。’者是矣！

上来不已云乎：将受生男性者，则贪爱其母，而憎恶其父；反之，将受生女性者，则贪爱其父，而憎恶其母。

与此憎恶之情妄同时共生起者，又有其妒嫉之邪妄生。

故此时之惟一要妙，即在猛利自觉，铲除此种爱憎妒嫉之大妄。

铲除之法，汝须痛自呵斥，如下自责自曰：

‘哀哉！我何恶习如是深结耶？！我之直至今时沉沦生死而未得出离者，岂非即此恶习，为之病根耶？！及今犹不自拔，犹若有所爱憎妒嫉于其间，岂非自陷生死，苦海无休，长劫无出耶？！嗟乎！我今即当猛利振作，永不再令此种至极卑劣之爱憎妒邪妄，污我心念！’

善信乎！汝须如是自呵自警，坚立誓愿，决勿自沦。

教典云：惟有此誓愿，可闭息胎门。

善信乎！汝心切勿散乱，惟当一念专诚，如是善自作意是为最要。”

(闭胎门法第四步)

“若依上法仍未克闭息彼胎门，则再进而有第四步，所谓‘不实唯幻’之谛观要妙。

此谛观要妙如下：谓汝此时，应善作意，如下谛观曰：

‘嗟乎！此双身也、父身母身也、暴雨狂风也、霹雳之巨声也，可怖之现形、乃至一切惊人欲绝之现像也，究其实际，岂非一切皆幻乎？！无论其如何宛然现见，而绝无实体之自性者也。

唯幻不实，所谓如梦如幻、无常无定者也。

此而贪爱，有何益乎？此而恐怖，又何必乎？！误认非实有为实有，原不出此幻心之所现。

幻心既非真，幻现即不实也。

嗟我一向在迷，以本无误认为有，以幻假误认作真，沉沦生死之海，直至今。

今若再不认识其幻，岂非自甘苦海之无有穷极乎？！诚哉！一切有为法，如梦、如幻、如电、如乾达婆之城、如海市蜃楼、如镜中所映影、如水所现月、如幻灯所映景，无一刹那间实在。

皆假也！皆虚也’

善信乎！汝须如上谛观，使汝之能知内相续。

但注于此，更不他念。

汝必废然知返，明达‘如幻’之理谛；如幻之理谛明，彼胎门自闭息矣！”

(闭胎门法第五步)

然如死者纵经导示以上来之“幻观”要妙，而仍因业力未能明了，则胎门仍未闭息者。

其第五步，须导示以“净光”之要妙。

“善信乎！上来‘幻观’之法，汝如不能明了者，则当进行如下之‘净光’要妙。

此谓汝仍当一心善自作意，观想如下云：

观彼一切法即是我自心此心即是空无生无断灭

如是善观，令汝心安住于‘无所作’境。

此则有如，注水于水，和合无间。

然必善巧，令汝心安然住其本元而一不加整治之境，而后方可臻其本来清净而灵明之境。

汝心如得保持如是无作之安定者，则彼所有四生之胎门，即自闭息；然当久持汝心之安定，直待其闭息成就已。”

上来已将闭息生死胎门之法，述其多种。

此诸妙法，未有不能令彼中阴有情--其根器或上等或中等或下等者--皆可得其解脱。

如问云何能如是？则答曰：此有因缘如下：

一者、中阴有情各皆具有其有漏通力，对于导示，多能领悟明了故；

二者、人于生时，或耳根不灵，不善听闻，而彼于中阴受身，则闻性无不具足灵敏故；

三者、中阴有情，常为惊慌恐怖之所驱迫，彼固已自计有何善法，令彼脱离之，故于种种导示，亦极愿乐欲闻，且彼本无色质之身，而但有识神，心识受感，即有作用随时随处而能生起故；

四者、其记忆力有九倍生时之强，其生时庸或鲁钝，然入中阴受身已，自有业力使之非常灵敏，对于导示，易得成就作观故。

此诸因缘具足，故中阴身易得因导示而解脱也！

又于人死后，为作佛事，定有功效，亦由于上述诸因缘故。

是以此中阴救度密法，必为之继续不断演读至七七日之久，至极重要者也！！于一次导示，纵未能救度之；而彼或于次一导示之因缘，得其救度。

所以此法有如许多番导示之设也。

(二)拣择生死之胎门

虽然，众生业力，固又极无量也。

导示多番纵已有如上，而仍有多类有情于中阴受身者，极难除其妄幻，心念仍未能得专一。

则以其久染恶业，无始以来，从未习作善净，而广习作诸不善净；则于以前导示，闻亦未能胜其业惑，而不依教奉行，则胎门于彼不能闭息。

如是继当导示其拣择胎门之法--此时为作法者，先复诵“请求诸佛菩萨普加被偈”及“皈依三宝文”等，呼其死者之名，导示之如下曰：

“善信某某：上之种种教法导示，皆已善为汝说，惜汝至今尚未能专一心念而明了信受。

以致生死胎门，今尚向汝开而未闭，是则汝已届至将又受生身之时期矣！我今导示汝拣择生死胎门之上妙教法，汝当极其注意，谛听信受！不可忘失。”

1.各种生处之概观

“善信乎！彼诸生身之处，各有现相，将出生汝前。

汝须善了别之，以便拣择其较胜者。

汝若将感得彼东胜神洲之生处者：即当现见一湖。

中有鸿雁成群，雌雄追逐，水面游嬉；切勿往彼，且须善具坚勿往彼求生之心愿。

因往生彼洲者，虽得安乐，而不闻佛法，故不可往。

汝若将感得彼南瞻部洲之生处者：彼洲亦必现见，汝见其中有宫室辉煌者即是；苟不免于求生，此为差可。

汝若将感得彼西牛贺洲之生处者：汝将见一湖其岸际有牛马啮草牝牡俱有者即是也；此洲虽饶富厚，然无佛法，不可往彼，但当速返。

汝若将感得彼北俱卢洲之生处者：汝将见一湖其岸际亦有牲畜及树木者即是；此洲虽寿命长，福报亦好，但亦无佛法，不可往彼，但当速返。

上来所述，四洲概况，汝须了别。

然而此中生处，皆不可轻投。

汝若有其善感得生天趣之中者：汝将见其众宝庄严之天妙宫殿等福乐事；汝如善业感化，而欲求生，此则可往。

汝若业感将得生于阿修罗道时：汝则将见有可爱之林树，及火光箍，两两相对转；如见其相，汝当善具坚不往彼求生之心愿，而决不可往彼！

汝若业感畜生道之生处者：将见有山石穴窟，或地中深洞；此决不可往！

汝若业感饿鬼道之生处者：将见一无水草之平漠，或地中浅洞、朽草枯根等，是为饿鬼道之境界；倘生入其中，饥渴无极，苦痛无穷，然当善具坚不往彼求生之心愿，万不可往！

汝若业感竟为地狱之生处者：汝此时忽闻歌声，极其悲哀凄切，人之入彼者，每为身不由己，且无法抵抗而被驱入其中；若被驱至，如彼之地，其地黑暗，屋宇或黑色或白色，地中黑洞、道路昏暗者，即是。

往入地狱，其中或烈火焚烧或寒冰酷冷，乃至无量诸般无比之苦。

受苦其中者，且穷年累劫、求出无期，此则更属万不可往之途！！然汝必极自努力，所谓‘须极端努力’者，即此其时矣！”

2.对于极令苦痛之忿怒者求怙恃

“善信乎！虽非汝及中阴有情之所意乐，而业力所感，有彼极令苦痛之忿怒等，追逐于汝；汝虽不愿意，亦难逃脱，但被驱使前行。

汝之前面，有此忿怒，又有诸般断取性命者，如剑押囚；又有业力所感之黑暗也、暴风也、巨声也、暴雨大雪也，以及雹石冰刀也，不一而足。

汝则恐怖欲绝，惟思脱逃，于是舍命狂奔，求避免处--则近至于有如上述，辉煌宫室、崖穴地窟、草莽荒漠，乃至有水池莲花之处天界亦有莲花中化生而出者。

汝因狂思避免诸怖故，不暇细择何处，但得避入一处，即不愿出离，以为出离即遭苦难。

此种畏难惧出，但知避逸而深怕身当中阴险境相者之心理，结果不觉反即取受下劣生身而后苦种种不堪也。

此诸情景，即是恶类神鬼及药叉等，与汝为难之现相。

此中有至极要妙，汝当善听，且极留意、我之导示。

当此之时，汝若为诸忿怒之所追逐；或如上述，种种恐怖，现见汝前者。

则当一刹那，观想于尊胜黑噜嘎或马头金刚或金刚手菩萨等忿怒圣者，及汝习修之本尊忿怒圣者，圆满庄严，体量肢分，至极伟大，现相至极忿怒可怕，能碎灭彼诸一切之恶类有情。

汝须于一刹那，成就此观，则其加持威力，即使彼诸与汝为难之忿怒等，离开汝身，而汝乃得具有从容择胎之能力。

此为最极切要之微妙教法，汝必坚定持之勿失，至要至要！！

善信乎！凡禅那诸佛及诸本圣诸尊之善相者，完全由三摩地之安乐境而成；彼诸恶类神鬼及药叉等众，有其种类，八万四千之多，变现种种暴恶忿怒之身形，彼辈亦系在中阴境时，未入善安乐之定境，遂取受一切恶忿怒之身形，且有取得其此种之身已，反乐此而不疲者。

故其种类满布空界，至极繁多也。

当此时际，汝若忆念于大手印瑜伽，入于真空之正定，斯为最上。

汝若从未前习知于此者，但当集中心力，成就幻观瑜伽。

若并此而亦不能者，惟有制心一处一切不著任何分别念，惟一专念观想于汝之本尊或大悲圣者，则其胜果，尚自能令汝、成就道之报身也。”

(三)圣净界往生及凡人身转生之拣择

“善信乎！汝若竟以业力所牵，不免投入生死之胎门者，今将为汝，导示选择胎门之上妙教法。

汝善谛听！

汝切不可一见有可生之胎门，即随便投入；纵令或为如上所言有诸忿怒逼迫于汝，汝亦可作

马头金刚之观以遣除之。

因汝现尚具有少分之前知能力--汝已能知，种种生途，善自思维，择其优胜者。

复次，又其要者，有迁转灵识，往生佛国净土；及选择胎门，转生凡夫身，两种胜劣之区别。

各有其成就之法，今为汝导示如后：

1.转识往生佛国净土

“汝若企求上胜转识往生佛净乐土者，先当善自作意，如下自念曰：

‘苦哉苦哉！我自无始劫以来，至于今日，沦转生死苦海，何其可痛耶?!今时以前，我仍未能明了自心，以致尚未悟入佛菩提道，尤可悲伤！今者，彼生死敌对，犹欺诳我、恐怖我、扰乱我，我必不可不小心防避之。

我今誓当奋勇直前，投入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世尊足下，仗佛威力，使我于彼，莲花化生。’

如是思惟，坚具心愿，一念专注于彼国土；或者，同样坚切发愿生彼东方上胜妙乐佛土、南方众宝庄严佛土，以及金刚手菩萨国土、‘无量莲花光焰’国土，亲近‘武尔坚’至尊此为莲花生大士之异称；或任何其他汝所欲乐往生之佛国世界。

惟当坚切誓愿，一心不乱，则彼土之生，应念而得。

或者，汝愿乐往生‘都史’内院，亲近弥勒慈尊，汝亦可同样坚诚切愿，一心不乱，惟自念曰：‘时候已至，我今当往都史内院、弥勒慈尊处’，则汝以得威神力加持故，投入莲胎，华开即见补佛也。”

2.转生人胎复入此世

“汝若未能如教得上胜之往生者，则或因汝乐转生于人胎；或以业缘莫已不得不复受胎生于人世间故。

但此中有其择胎之要妙，汝善谛听！以汝多少具有之有漏通力，可周察于上述各大洲中，见其何处现有佛法者，即往彼处。

若当由不净之会合物此指父精母血等而出生，汝则忽觉一阵香味，闻而触著，遂被吸入彼不净体内，而胚胎矣！

惟任何色相，现见于汝前

此指胎门情景，汝切不可作为彼物之色相会解；既不可有所贪想，亦不可有所憎恶，则汝自可投入贤善之胎中。

然其首要者，汝须先自预发善愿，如下自念言云：

‘我今发愿：愿生为世王，或婆罗门，如娑罗树之伟大者之子；或为有诸悉地成就者之子，族系净无点瑕，具备圣教正信，且有广大福报，堪能利乐众生。’

然后善自作意，坚汝志愿，以入其胎。

然先时又必以善净作意，加持其胎观成上妙宫室；复以善净，敬信十方诸佛菩萨、本尊，及

大悲圣者，亦皆恩惠加持；更须如是恳切祈求加被。

复次，选胎之际，根乎业力之障碍，每以善胎误认作恶胎，而以恶胎反误作善胎，此为中阴有情多数不免之大舛失。

然有要妙教法如下：汝如见某胎似为善者，切不可生喜著心；或见某胎似为恶者，亦切不可生厌恶心，如是喜著厌恶及舍此就彼等心念，须根本排除之，一心住于无分别境，是最重要者也！

除彼甚少数，确有灵识定力之把握者，可保绝对无误外；余者终不免于多少有其业惑结习难得清除。”

若死者不能舍离喜厌之分别心，则由是业惑之一尘邪念，亦足令其反转落入畜生道中。

故此时当郑重导示之曰：

“善信乎！汝若业惑结习为障，令汝不免于仍有所贪著与妒嫉，以致不知如何抉择其胎门者；则一有任何如上之胎门待入，现见汝前之时，汝当澄定心念，专诚皈命三宝，恳祷大悲圣者，而后昂首前行。

了知汝已入于中阴，所有任何鄙劣贪恋汝之子女眷属等情感，悉令遣除。

彼等于汝已完全无涉无益故，惟勇猛直前，迳自行入彼白色光之天趣径；或黄色光之人趣径中。

见彼妙宝宫殿、堂皇宅舍，乃至妙美园林，放心直入其中，无所顾虑。

若是者汝自得生于善道也。”

如是导示，七反已，即举诵：“请诸佛菩萨普加被偈”、“祈求护免中阴险难偈”、“六种中阴境界警策偈”、“护免中阴恐怖总愿偈”等均见

西藏度亡经·中阴救度法祈请诸偈文

此附编诸偈文，普通中阴救度法刻本所无，惟达哇喇嘛所从译传之原钞本中则有之，且为承传钞本中之最精审者。若此之诸偈文，藏地师徒均口耳授受，熟读能背诵，以待应用。

(一)请诸佛菩萨普加被偈

于人方将舍报命终，即当先作启白请诸佛菩萨之加被。于三宝前，尽力所能，备诸上妙实陈供品，增作依法观成之广大供云海。于是众人各皆手秉妙香，竭诚致敬，随主者之唱导，如下

启白：

诸佛及菩萨十方常住世具大慈大悲前知及圣眼
怜愍众有情不舍大悲愿请降临纳受实陈意献供
今有某姓名舍现生往彼离此界至他将作大纵跃
极苦无友伴无救护援助无族众力势已日暮途穷

离家去异乡迷惘赴悬崖惊狂奔林莽业力追逐故
或落无边荒或漂入大海身不能自主业力风吹故
或被恶仇执痛苦极熬煎或遭地狱主鬼卒备残酷
业果诸苦受无间死复活撑扎力已穷颠连极孤苦
愿诸佛菩萨悲愍垂救护于此待救者为彼作恃怙
赐彼加被力令离中阴险遮其红业风拯彼狱主怖
嗟乎大悲尊愿不舍悲愍不忘宏誓愿令彼脱诸苦
哀求佛菩萨愿慈光注彼以大悲钩住令勿随业流
三宝至胜尊愿恩垂加被令彼可怜者速脱中阴苦
如上偈言，由主法唱导，众人随诵，至极虔诚，诵三返。

(二)祈求护免中阴险难偈

(一)

十方三世一切佛佛子海会胜众喜乐及忿怒
上师本尊扎格尼空行以大悲愍幸垂听我启
至心皈命上师三宝众大慈大悲我等大导师

(二)

缘于幻妄自他沦生死愿入光明闻思修圣道
诸加持尊上师导我等诸部佛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三)

缘于嗔恚流转生死中愿入光明大圆镜智道
金刚萨埵世尊导我等玛嘛机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四)

缘于矫慢流转生死中愿入光明平等性智道
宝生如来世尊导我等佛眼佛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五)

缘于贪欲流转生死中愿入光明妙观察智道
阿弥陀佛世尊导我等白衣佛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六)

缘于疑妒流转生死中愿入光明成所作智道
不空成就世尊导我等多罗佛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七)

缘于无明流转生死中愿入光明法界实相道
毗卢遮那世尊导我等尊胜空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八)

幻妄深执流转生死中愿入光明幻见恐怖除
诸佛忿怒示现导我等诸忿怒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九)

恶习结业流转生死中愿入光明俱生净智道
诸持明部勇识导我等扎格尼母拥护于我等
愿拯我等中阴险隘难愿置我等圆满佛地中
(十)

愿诸空大不起为我敌愿我得见蓝色光佛土
愿诸水大不起为我敌愿我得见白色光佛土
愿诸地大不起为我敌愿我得见黄色光佛土
愿诸火大不起为我敌愿我得见红色光佛土
愿诸风大不起为我敌愿我得见绿色光佛土
愿诸虹光不起为我敌愿我得见一切诸佛土
愿中阴境一切诸音声令我了知皆是自音声
愿中阴境一切诸光焰令我了知皆是自光焰
愿彼三身真实之自性于中阴境我得亲证之

(三)六种中阴境界警策偈

(一)

今者处胎中阴境相现我前正命者不懈怠懈怠当弃舍
一心入住实相于道闻思修当明色心自性悟证法报化
难得暇满人身又当一期获愿不刹那懈怠轻掷此一生

(二)

今者梦里中阴境相现我前无明长睡如尸此过当弃舍
善摄识神一境令其住本然修习执持梦境神变光明藏
若如畜类慵懒从睡梦可鄙融睡梦于等持是则堪宝贵

(三)

今者禅定中阴境相现我前散乱妄见未除是过当弃舍
无散乱之定境令心久住入觉观俱及喜乐舍等支分俱
尤以胜一心支无作念为上邪缘愚痴等妄愿悉不为扰

(四)

今者临终中阴境相现我前贪着爱欲一切劣妄尽弃舍

正觉净光明境我当善合入最胜无生法忍愿实时证得
劣报血肉色身此时正堪舍此身无常虚妄应已早了知
(五)

今者实相中阴境相现我前惊惶恐惧怖畏一切皆弃舍
任何出生现相我自识所变此诸中阴幻相皆为幻不真
所谓千钧一发此正是其时喜乐忿怒诸现亦识变何怖
(六)

今者受生中阴境相现我前惟一猛利善愿专心持勿失
善净功德事业愿无间精进不堪生处胎门抵止闭息之
必须正念正勤今此即其时等观净圣双身无爱憎分别
(七)

因循徘徊愚者不知死将至惟务世间无益耽误此一生
丧失大好机缘是为无智辈如已至于宝山空回实大愚
无漏解脱妙法人人所必须于此至圣教法岂可不修习

(结示)

成就妙道祖师曾作如是说若于上师教授不善奉持者
此等无慧学人不啻自贼自此实根本句义为最极要妙

(四)护免中阴恐怖总愿偈

(一)

当吾生命一朝报谢时此世亲眷无能救助者
孑身一人徜徉中阴道惟有求彼喜怒胜怙者
惟有求彼威力垂悲愍无明愚暗愿悉使遣除

(二)

独行中阴一切亲爱离现见惟我自识空幻相
愿祈诸佛圣悲愍加被仗佛威力中阴恐怖无

(三)

当彼五智光明焰射我愿加持我认识即自体
又彼示现喜乐忿怒尊愿皆认识中阴相无怖

(四)

根乎恶业若有诸苦受喜怒胜怙愿悉灭诸苦
自性空声响发若干雷愿悉转为大乘妙法音

(五)

当无怙时必随业而行喜怒诸尊愿为我恃怙
恶业结使将受诸痛苦愿加持我入净光等持

(六)

悉罢境中我欲胜往生嘛罗阻障令彼不现起
任何处所我愿往生者消除一切恶业幻恐怖
(七)

暴恶猛兽发可怕吼声愿皆转成六字大明句
风雪阴雨诸大体仇逼愿得光明智慧眼照破
(八)

愿同界中中阴众有情各亡疑贰均生上胜趣
若当有彼饥渴等痛苦愿垂悲愍一切苦皆消
(九)

未来父母见其方交合观同喜怒圣尊护身体
愿利有情能随处转生圆满正报见光明相好
(十)

愿得具根美满之男身见闻我者悉令得解脱
如有恶业消灭不相随所有善根具随且增益
(十一)

愿我转生任何处与时喜怒圣尊权巧缘值遇
愿我初生即能言能行愿我具足宿命智境通
(十二)

三乘教法下中上士道一见闻思即无不精通
愿我生处具足诸吉祥一切有情皆利益安乐
(十三)

如诸喜怒圣尊妙严身眷属寿量及其刹土量
乃至诸尊净圣善名称我及众生愿皆得等同
(十四)

缘诸喜怒圣尊威光力实相法界清净加持力
密部瑜伽修持相应力今此愿求一切皆圆成
(以上护免中阴恐怖总祈愿偈完)

(五)集造本书者之跋愿回向偈

(此书钞本之末，有集造者某喇嘛之祈愿回向偈一首。然依于佛教「无我相」之理谛，但将所当提
供于世间有情，令得利益之上妙教法，集之成书，而已之名字，并未显露。)

以我清净善作意及与善根而作此
如母有情失怙者普愿同证入佛地
妙吉祥光无有量愿充满于诸世间
亦愿此书致吉祥福慧庄严悉圆满